

© 2007 The Kodak

Black

3Color

Wh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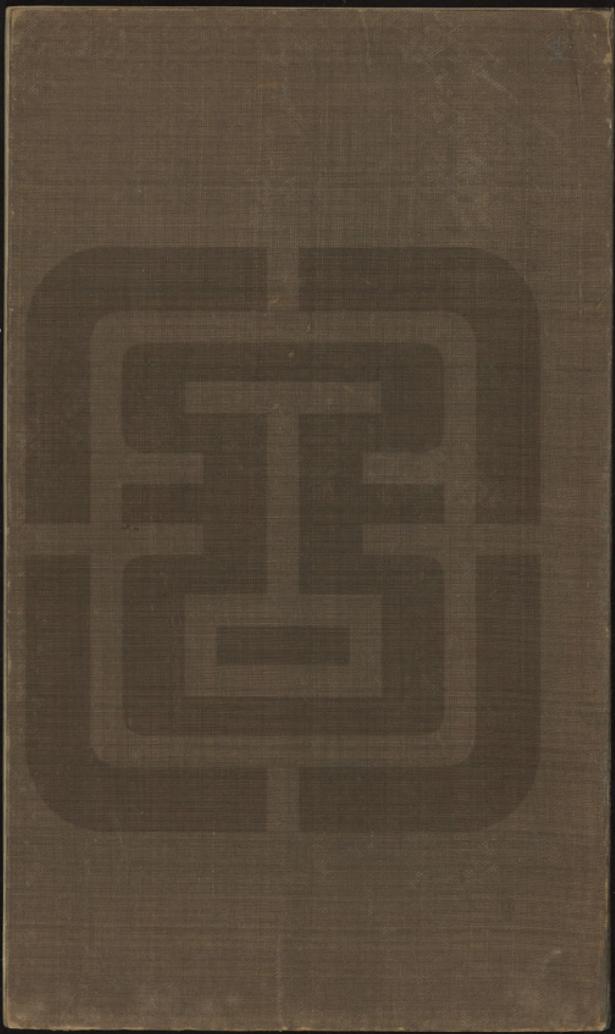
DPCARD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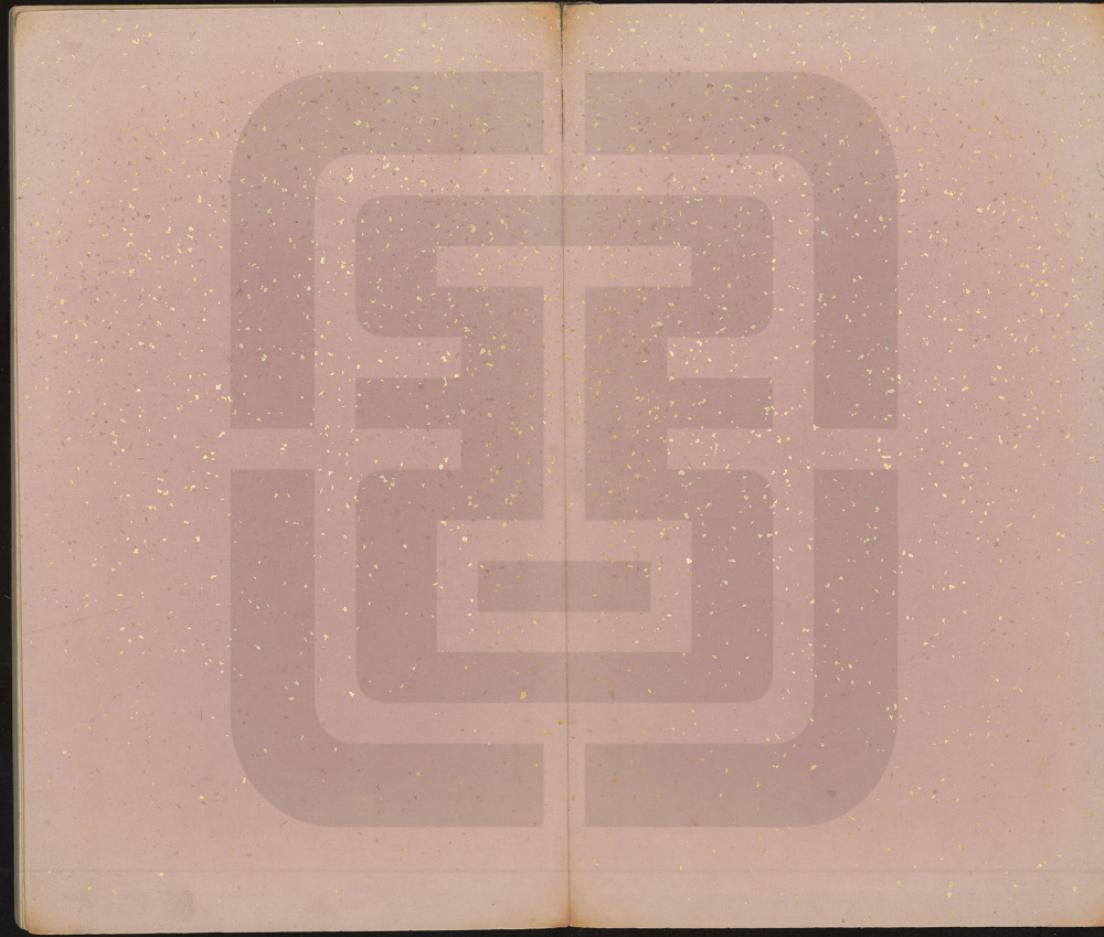
Cyan

Blue

Inches
1 2 3 4 5 6 7 8 9
Centimeters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東嚴周禮訂義卷第五十八

秋官司寇上

鄭鍔曰秋者天地嚴凝之氣肅殺萬物之時刑者人君所以肅天

天下之不肅故掌刑之官属乎秋言刑之用如秋氣之肅殺

易氏曰刑以弼教凡則敗其教之成者故掌刑者謂之司寇嘉會于

日朝以冠者當也掌上九日刑聽冠上下順而同後世亦謂之司

戒凡有害而總禁之此秋官體之天肅万物之意後世皆謂之司

敗是刑所以懲敗類○賈氏曰獄官之多有正僕曰士夏同人理周

敗是刑所以懲敗類○賈氏曰獄官之多有正僕曰士夏同人理周

崇為大法楚有司寇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秋官司寇

使帥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官

鄭康成曰禁所以防姦者刑正人之法劉述曰大司寇帥屬宜

以掌邦刑為職如家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可也今所掌止於邦

禁佐王始正其職以刑邦國聖人設司寇之意常欲禁於未然果

不可禁然後以刑見其愛惜保護斯民恐陷於罪戾朱氏曰不

日掌邦禁禁明則刑可不謂○蘇氏曰掌邦禁言制法人本佐王

明邦國言用刑之事然刑非大司寇之所職事作威者人君之權

佐之持

刑官之属大司寇卿一人

陳宏甫曰先王設官分職最當詳攷其錯綜互見不可倫類又有

截然不可易者如大司寇之属凡朝廷之獄大司寇士師掌之六

鄉之獄鄉士掌之六遂之獄遂士掌之甸稍縣都之獄縣士掌之

都鄙之獄方士掌之四方之獄訏士掌之凡此類皆獄訏之事故

雖自鄉遂之外如甸稍縣都外而邦國一皆聯繩而盡屬諸司寇

鄭康成曰士察也主察獄訏之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建吉四方

1 2 3 4 5 6 7 8 9
Centimeters

1 2 3 4 5 6 7 8 9
Inches

鄭康成曰典法也。○易氏曰典常也。孝皇帝之遺時措於天下故以治之。使復其常乃謂之典。○劉執中曰民失其常則立法之以三典。○王昭禹曰三典即大牢刑典合而言之故曰刑典。別而言之則刑有三等。○鄭康成曰謹書曰王革荒度作刑以詰四方。鄭鍔曰四方與邦國一耳。○王禹四曰和謂四夷中國也。言刑又言詰何也。諸侯之邦有不率者刑得而加之至四方之遠殊俗異域或羈縻而處之或不得而盡臣之於其不率詰責之有文告之辭詰之不改然後臨以甲兵之大刑或謂大牢言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何也。大牢掌其典以御邦國者總其綱尚寬故言詰治內者欲其詳而尚嚴故言刑詰之寬也。刑之留服也。又與刑官之事異焉。○呂氏曰司寇掌邦禁凡邦之刑辟皆終詰矣。○張氏曰詰者恩刑而罰者惡刑。○陳氏曰恩刑而罰者亂政而惡刑而直刑之而已。○范氏曰詰者刑皆有以持之。天下罪犯詰可救不出於隱難之兩端曰詰者刑皆有以持之。○王氏曰刑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罰國用重典。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罰國用重典。

鄭鍔曰國之新者或乘乘亂之後廢故而立新或歸反遠之地新立君以懷輯其民。○黃氏曰新辟也立君固有之始初無教化未洽習俗未一苟有麗子刑辟用輕刑以治之憫其為未化之民。○陳氏曰勿庸教以國之平者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人治。○歐民曰勿庸教之始惟教以國之平者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人心安和風俗醇美苟有麗子刑辟用中典以治之懲其有過中之民可也。○易氏曰若成王命召南尹東郊之意。陳氏曰平曰中之常法不可得失。○唐氏曰不可數也。故三刺三宥自相因革軍法為三千五百之制。○唐氏曰不聽一切行是一定而不可易之刑。○陳氏曰中典為三千五百之制。非也。然制刑雖有一定之制及觀其所宜而用猶醫之用藥隨病輕重而加減要之使適於安而已。○王氏曰用輕典以柔人之用中典以正直人之

用重典以剛久之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氏曰以聖人之輕典所以進其善重典所以繼其惡皆所以中也。

以五刑糾萬民

鄭康成曰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賈氏曰此五刑與墨劓剕等正刑別或一刑之中而含五或此五刑全不入五刑

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音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

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恩音糾暴

賈氏曰言野則國外若鄉大夫云野六尺之類。○王氏詳說曰野刑之於六遂鄉刑之於六鄉是也然以軍刑間於鄉遂之間者以鄉遂之間軍之所在也其曰官刑謂在官者設也其曰國刑謂王畿之內九十三國者設也又非三典所以刑邦國之國。○鄭康成曰功農功力勤力命將命也守不失節伍德六德善事父母為孝能能其革職職革修理恩慈謹畏當為恭字之誤。○易氏曰上者各有所一也糾者糾其渙散也蓋渙散非用刑之時而刑之所糾期於無渙散而已。○王氏曰野刑為革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為政故上命糾守所以致命鄉刑為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為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也故上恩糾暴失恩而暴刑所取也。○劉執中曰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為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其官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乃建革典佐王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者用野刑焉農耕也溝洫也隄防也井邑也宮城也百工也凡役民以作其革而奉國家者以成功為上以不致力為糾則冬官之職待之而後立焉乃建政典佐王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者用軍法焉振旅也安舍也治兵也大閱也伐國也



以國土聚教罷歸民凡害人者實反之或之國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

耻之

鄭康成曰圜土獄城也。鄭鍔曰天之體圜而大德曰生獄城必
圜主於仁而已民爲不善有致死之道聖人之心常欲生之昭禹
以兩儀言則乾為圜。鄭康成曰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
爲善也民不懲作弊有似於罷於亂。劉執中曰罷謂不服教而困
鄭鍔曰民不能自強於爲善者謂之罷民夜納之圜土而晝則施
以職事何以謂之教蓋民有過失者其害人之罪雖匪故爲然其
罪已著夜宜於圜土以晝之書直職事以役之明晝其所犯之罪
於大方版加諸背而耻之。劉執中曰晝其罪狀與使之猶有人
之心焉則變惡爲善殆不旋踵是乃以不教教之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

賈氏曰能改謂在圜土不出自己過也。鄭康成曰反于中國
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
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易氏曰鄉里謂
之中國者周以圜土代五流之法有絕於中國之義於是反于中
國三年不齒則雖可與爲善未能保其必善當是時也州長屬民
而讀法者屢矣而罷民不在所聽黨正屬民而飲酒者屢矣而罷
民不在所序年運而往亦既久矣昔之不善固將自化然後齒之
倫類不爲幸民意也鄭鍔曰其能改過則得反乎鄉里與其遷善之
期不一而足三十之外矣故必釋之也

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鄭鍔曰既不能遷善又逃遁而出于國土不畏甚矣如斯人者殺
之而已。李氏曰先王之時雖用肉刑然人之履利者實未嘗遂用

之故司寇以圜土教羅民其害人也實法之所當誅而先王之心有所不忍憫其不能自強於爲善無以開其改過自新之路則人道絕矣是以凡害人者姑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所以役使勞苦之使知所自強以明刑耻之所以書其罪惡而汗辱之使知所自好彼其能改則釋之可也其不能改則誅之未晚先王用刑其委曲至此

以兩造七報禁民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之

鄭康成曰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夷氏曰諒謂以費財相告必使兩人皆至於公庭○王氏曰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易氏曰禁則止其用○鄭康成曰古者一弓百矢東矢則百个與詩曰其直如矢必入矢者取其直也○鄭鍔曰訟以直爲主入矢所以自明其直也不入矢是自服不直矣入矢而辭屈又因而沒入於官以罰之如是可以致民於無訟

以兩劑奸貪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康成曰刺令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鄭鍔曰以罪相證必兩者皆有契券然後可用一有而一無則無以斷其獄矣無兩劑則不聽是乃所以禁之書曰無簡不聽惟有簡書然後聽也王昭禹曰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而不已必訟訟而不已必獄王氏曰以兩剂聽之死所關情○劉迎曰鈞金三十斤銅也金百錢二百錢則罰於杖刑之後鈞金三十斤益入於未聽之前若令充立罪賞以信其辭使不敢輕犯所謂禁民獄也鄭鍔曰獄以堅為主金之為物至堅不堅則入於官以罰之不可謂民於死獄○王氏曰必三日而後聽者重致民於獄

黃氏曰兩造禁訟而禁獄其廉耻之素行平故入東矢鈞金而

後聽之欲其自悔也小曰訟大曰獄鄭謂以貨財相告爲訟非也貨財固亦自獄士師職曰凡以財獄訟者按小司寇上服下服若今杖以下爲輕非徒以上爲重罪此獄訟之別。鄭鍔曰罰其矢

以爲武備罰其金以足國用既以止獄訟又以利乎國

惠按井田之民財入有限儻非理直而辭堅必不肯廢財以好爭聽民獄訟先使入束矢與鈔金此亦禁止之一端至於不可得而禁而甘入于官必其情之大不得已然後上之人不容不不聽其情至齊威惠無兵器管仲使民之訟者入束矢以爲兵始失先王之意

以嘉石平罷民

鄭康成曰嘉石丈石也樹之外朝門左

謂氏曰嘉善有丈乃稱嘉故如丈石也欲使罷

州里不直舍於法則未麗於法而不可以法加者也雖無大罪可寘園土若
法者此則未麗於法而不可以法加者也雖無大罪可寘園土若

舍而弗治亦有害於州里之善俗於是平之以嘉石謂石雖嘉而

抑之於外朝之左所以耻之

允禹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笞杖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鄭康成曰有罪過

謂刑

惡之人所罪過者麗附也未附著於法也

州里不直舍於法則未麗於法而不可以法加者也

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

謂日勤執其事也役諸司空也

鄭鍔曰羅民以爲可罪耶其罪未麗於法以爲可怨耶然所爲之

罪過又有害於州里是故加以手足之桎梏使坐嘉石以耻之坐日已滿又役諸司空以勞之所以激其爲善之心著是法以爲刑人也不屬縣則人也不屬財非情如而已司空之役不可處也與其獨平民而苦之孰若彼此以安州里之爲利

重罪旬有三日坐替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共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鄭鍔曰重罪十三日坐役之某年其次或九日或七日或五日或三日役則或九月或七月或三月或三月隨其輕重爲五等而又从近焉役訖而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州里不任是鄉人所不容

苟或捨之又將爲害於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乃使州里相安州里任之

者恐習前非而不悛故○鄭康成曰宥寬也

里任之

使州長里率保任而舍之○鄭康成曰宥寬也

李氏曰萬民有罪過及害于州里者宜法所不貸今不過桎梏而坐諸嘉石以耻之雖罪之重者不過旬有三日而去矣役諸司空以疲之雖罪之重者不過一春而去矣五刑蓋未之及也何以懲一而戒百哉嗚呼此萬民之有罪過又曰未麗于法蓋其罪之輕者吾觀已麗于法而寘諸圜土者猶姑佳敷之而未遽加以刑況未麗于法而坐諸嘉石者豈不尚在可教之城

以肺石達窮民

鄭康成曰肺石亦石也○賈氏曰坐亦石者之赤心不妄告也○鄭鍔曰人之氣由

肺而通石之形似肺而色赤者使窮而無告之民立於其上寬抑之氣由此而通○王氏曰肺在五臟其情為憂其體為肺附或謂之氣由此而通○以要在內而不能自達則立于肺石而達之所謂

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以待達窮者大司寇又以肺石置於外朝門之右以達窮民窮民有告于朝其半耳孰宜擊鼓孰當坐肺石耶以二官鼓之路鼓掌於太僕大僕政官也肺石掌於司寇司寇刑官也窮民之擊鼓者豈以政之不善之故而坐肺石者無乃以刑之冤枉歟先儒以爲窮民先在肺石朝士達之乃得擊鼓奚爲哉

九遠近憚其營獨老幼之欲有復以“上而其長矯文弗達者立於肺

反

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賈氏曰言遠近者無間畿內畿外。鄭康成曰無兄弟曰憐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上謂王與六卿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長謂諸侯若卿遂大夫。鄭鈞曰憐獨老幼欲告愬于上長吏不以上聞其立也必及三日之久士師聽其辭以告于朝而罪于長吏蓋君門萬里不有肺石之達則無告之臣無由知不俟三日之久則非誠實無告者或妄得以瀆朝廷立法如是此先王之世所以無窮民。易氏曰大漢建路鼓盆窮民遠送甚於遷令此則三日而定則下請其上而上無以信於下非此設也遠逆以達何容心焉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者廟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

刑罰挾日而斂之

王昭禹曰刑者剛也刑者成也宜無所加損亦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為是故也先王之法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使民觀象者凡使之知所避而已。易氏曰布之使民有遠罪之心斂之使民無觀刑之心聖人重刑尤有甚於治教與政也

九邦之大盟約於洛邑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鄭康成曰溢曉也。賈氏曰大盟約者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與盟所有約誓言之辭。易氏曰盟約二事也約為之信書而已盟以體義為重而不以乎。鄭康成曰大司寇兼言之則宜其掌其事今以鶡爲大史見之。鄭康成曰天府祖廟之藏六官六卿之官貳副也。鄭鈞曰大盟約所以結諸侯之信司盟掌其書刑官不親溢之則人無所畏溢其盟要於天地鬼神乃登而藏於天府與賢能之書民穀之數同大史掌邦之典法則之貳以待逆者也

內史掌八枋之法以詔王治者也。司會掌邦之典，則法之貳以逆治者也。六官六卿之長皆使受盟書之貳，重其事，故藏之也。謹備其失墜，故貳之者舉。者各以政事焉，非特備史士而已。○黃氏曰：王氏曰：大史、內史、史官也。受盟約之貳職也。司會六官皆受其職，而何也？盟所信，不以大史、內史更官也。受盟約之貳職也。司會六官皆受其職，必至於生事皆無財匱，取盡死所，不有所成。司會六官俱受其職，豈徒為有司行職事而已哉？故共事屬大司寇也。○李氏曰：同。○范氏曰：天祐所鑒，內史司會六官所受，皆大體約也。非大體約則不若是。

九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九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世之

劉迎曰：諸侯之獄訟定之以邦典，蓋有輕典、中典、重典之不同。以此三典定其罪也。卿大夫之獄訟斷之以八法，蓋八辟之麗邦法有議親議故議賢之不同，以此八法斷其罪也。萬民之獄訟以邦典爲邦之六典，以邦法爲官府之八法。以邦法爲萬民之八成，此益有邦之治法，非司寇刑官之所得。直不知大司寇自有邦之三典以刑邦國，非此邦典而何？司寇自有八辟以麗邦法，非此邦法而何？士師自有士之八成，非此邦成而何？惜乎先儒不攷誤以冢宰之六典、八法入成附會之。王昭禹曰：詳於斷，詳於定。諸侯尊於卿大夫，故定卿大夫貴於庶民，故言斷萬民卑賤，其治之爲愈詳。故言弊。○鄭鍔曰：舊俗，新軒輊於新，輊於一定，而不可復移。若大吏力民之公私，則可以言弊。故大司寇所可以言弊者，謂言万民之田賦也。○賈氏曰：其率也。之說百官本末。○賈氏曰：大宰有八則，治都鄙。此不言者，都鄙獄訟都家之士告于方士治之。

大祭祀奉大牲。鄭康成曰：奉猶進也。○鄭鍔曰：六官奉六牲，各因其類以明其義。犬之爲物，金性而能守。西方之畜，司寇秋官西方之義也。故祭祀

奉犬牲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姓

項氏曰禋者精意以享祀五帝○王氏曰於天此二官未嘗言禋鄭子曰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而十日此謂戒之日則既得吉卜

而戒以齊戒不斂將待以刑○王氏詳說曰郊特牲曰卜之日王

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誨之義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

內戒百姓也百官云者百執事也百姓云者王之族姓也族姓之

與於祭爲重於百官矣故戒百官於庫門之內而戒百姓於太廟

之內正所以辨親疎之義○王家禹曰百官凡官府之執事者百

門之內象法之所戒成百姓於此所以謹之也祭之前期十日而

太廟先祖之所戒成百姓於此所以細之也祭之日

有禋有戒皆則重於戒也大宰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

具備小平云以去掌祭祀之戒其小宰言戒而不及禋言真而不及脩則誓言爲重於形明矣夫祭莫重於齊齊又莫重於玆戒誓百

官者大宰也玆其執事者大司寇也大司寇涖百官之聽誓於太宰

云爾賈氏以大司寇不得涖大宰遂以爲大宰掌其誓而玆言者餘

小官是有見於大宰而無見於大祭祀也百官言誓百族言戒又

知百姓無預於執事有預於從祭此所以聽戒而不聽誓也王氏

謂立文見義又失之

及納享前王祭之日亦如之

賈氏曰納享致牲謂將祭之辰祭之日謂之明也此二者大司寇○鄭子曰納享將祭之時是時大宰執祭王

為王引道故云亦如之○鄭子曰納享將祭之時是時大宰執祭王

易氏曰大司寇以刑官前王禮也草天子之威儀一召下之志慮而已

入於孔

奉其明水火

劉執中曰以陽燧得火於日謂之明火以陰燧得水於月謂之明水陰陽之精義以見聖人精意於鬼神示也。賈氏曰明水火可
烟氏所掌者水以酌鬱鬯與五齊火以給饗享。鄭鍔曰明者潔
也言主人明潔故成水火也刑官以清而參獄訟之辭必明而燭
蔽欺之情故使之奉之以明其義王昭禹曰書曰明清于辨此亦刑官明清之事

九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

鄭鍔曰朝覲會同賓客所在刑官先焉然後人知尊王。鄭康成

曰大喪所前或嗣王

易氏曰納享及祭尚嚴也朝覲會同尚肅也大喪之事尚哀也此
前王之禮所係爲甚重然明水火之奉與否者朝覲會同喪紀以

人道信之祭祀之禮以神道言之各當於禮而已

大軍猶有戮于社

鄭康成曰社謂社主在軍者。鄭司農曰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

命戮于社。王氏曰准戮刑官之事

九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鄭康成曰屬士師以下蹕止行也。劉執中曰邦之大事役民衆

矣難以致其肅

使刑官之屬蹕之則同不肅

黃氏曰不肅不清避刑犯律則蹕施焉

一義

王氏曰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
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中大夫二人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政

愚按天子諸侯有三朝說已見司士此外朝即朝士所掌乃在

廡門之外鄭謂雉門外非也

王氏詳說曰三朝之制有掌其位者有掌其政者朝士掌外朝之位掌其政者小司寇司士掌治朝之位掌其政者大宰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而大宰云王恆治朝則贊治是也外朝言政而治朝言治豈非太宰專於司寇而治尊於政乎但燕朝正其服位大僕也出入王之大命亦大僕也知此則知三朝之制有降殺矣。鄭鍔曰小司寇刑官之貳宜以掌刑為先今首言掌外朝詢萬民之政所謂忠武公之時掌刑平後始不以邦之人事未有過於三事之詢民當詣

事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劉迎曰於此詢萬民亦古總章衛室之遺意○鄭司農曰致聚萬

民也詢謀也○鄭康成曰國危謂晉丘陵之難○鄭鍔曰既難已

以國安之計袁元年吳入楚陳懷公固人○鄭鍔曰國遷則都而問焉○王昭禹曰若問公之計誰是也

鄭康成曰立君謂無家適選於庶也○鄭鍔曰或家適不賢將立

四年衛人立晉是也○王昭禹曰若無間民以難宜為君如既

岩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是也○鄭鍔曰三者國之大政皆

順民而為之故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之者州長也

黨正也族師也閭胥也比長也而三公為之師以六卿為之帥備

六卿之官而百職舉焉謹六卿之教而三物脩焉行大比之禮而

賢能出焉周之致萬民其道如是故有大政大疑大謀則必詢之

乃能輔王之志而幣王之謀

王氏曰以不夫細民得與公卿並列

禮記王制文上亦足以見古之盛時公卿並列

其位王南鄉

許光

三公及州長

丁父

百姓此面群臣西面群吏東面

王氏曰三公卿老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百皆在矣

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相備

愚按百姓以人衆言之萬民以人庶言之

鄭鐸曰詢民正以民為主三公蒼王而北面是其常也今鄉之州

長與百姓皆北面者得以答君群臣大夫也在東而西面群吏

府史胥徒也在西而東面則左右以輔相之爾王公而下府史皆

在而王之所詢者民爾民非有位於朝者又詢之得以北面於此

見民為貴教諭氏曰長百僚分為甚微又三公則於北面向

見之於鄉之子曰卿老二卿則公一人六卿則公三公則於北面向

見之於州小司徒則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

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

小司寇擯反所以叙進而問焉

鄭康成曰擯謂揖之使前○王氏詳說曰司士掌治朝擯者司士也所謂司士擯謂之大僕掌職朝擯者大僕也所謂王師無朝掌擯相是已惟朝士掌外朝不為擯而小司寇擯蓋非常朝也詢萬民耳萬民而造天子之庭其不然朝儀也必矣朝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其辟正所以禁其錯立族譏者何暇及於為擯乎此小司寇之所以為擯也然司士大僕以下大夫而為治朝撫

禮記上篇達

王南鄉

許光

三公及州長

丁父

百姓此面群臣西面群吏東面

王氏曰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百皆在矣

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相備

愚按百姓以人衆言之萬民以人庶言之

鄭鐸曰詢民正以民為主三公蒼王而北面是其常也今鄉之州

長與百姓皆北面者得以答君群臣大夫也在東而西面群吏

府史胥徒也在西而東面則左右以輔相之爾王公而下府史皆

在而王之所詢者民爾民非有位於朝者又詢之得以北面於此

見民為貴教諭氏曰長百僚分為甚微又三公則於北面向

見之於鄉之子曰卿老二卿則公一人六卿則公三公則於北面向

見之於州小司徒則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

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言則謂之卿士所

朝之壇小司寇以中大夫及為外朝之壇又所以見周家之壇多以命之尊者爲之古人重壇相之官介其次也壇即相也入而詔禮則以相名之出而接賓則以壇名之且朝覲會同大宗伯爲上相而肆師不過外壇而已諸侯入朝外勞貳館將幣亦大宗伯爲上壇而小行人不過為承賓而已夫小行人與肆師皆下大夫尚為外壇與承壇何獨於小司寇爲壇於外朝而疑之哉

以聚輔志而弊謀鄭鑄曰凡大率人君之志固當先有所處謀亦有所嚮其所以詢

民者蓋詢衆人之言以衆人之見而父吾志然後合衆人所見以

斷其謀志先定而取衆人之言以佐其決而已○黃氏曰體占先

王昭禹曰五刑司刑所謂墨劓宮刑殺也○鄭鑄曰刑止於五而

獄訟不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之者不可以出乎五刑之外惟用

五刑於此以聽其辭於彼○黃氏曰皆聽于朝鄉士以下所謂司

冤聽之者也○鄭康成曰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訖言也○鄭鑄

曰聽其辭矣知其罪之所犯可附於其等之刑又慮彼雖服而事

未必然也又用吾之情以訊之以情度情庶幾可以得其眞情也

王制曰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用情之語可以見君子盡

心之意矣訖已得實又至于旬乃斷之其斷則先讀讞問之書使

因問之知其所犯之實然後用法焉蓋至于旬則我恩之審頃其

書則彼知其詳○劉氏曰以新罪之書讀之子囚者而弗寢乃用

之

馬六若成王之誥康叔至于旬時不弊要因蓋以旬為率者一定

之常也成王使之至于旬時亦誥戒之切而已

允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刑

鄭康成曰為治獄吏襲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使其属若子弟也

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

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寢武子為輔職嚴子為坐士榮為

大理。鄭鑑曰獄訟之人必對辨曲直茲其常也命夫命婦不躬

坐使左右代焉貴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弃之亦其常也

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禮記曰公族有罪刑于隱者不與

國人慮兄弟也荀師氏言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是也。一以主兵

廉耻一以重國體夫惟我所以貴之親之者如此彼敢恃親豈宜

而已禁其法乎或

以五聲聽獄狀乎民情

鄭鑑曰人心險於山川况獄訟之際誰肯吐其情乎聽以五聲茲

乃求其情之術九此五者皆以辭為主故皆曰聽

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項氏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掩於外其辭信

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為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

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為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

人焉瘦哉五者雖其要皆因辭而後見。其出言不直則顏鄭康成曰辭聽觀

三招禹曰聽其辭因察其色以色著乎顏而為心之表故也彼晉

肩語笑者有愧於心其色赧然則察其色固足以得其心矣。唐虞禹

曰顏其顏色以色為未足又察其氣以氣充於體而為心之運故

不直則顏也以色為未足又察其氣以氣充於體而為心之運故也彼行有不慊於心氣為之鍛則察其氣亦足以得其心矣。唐虞禹

不直則顏耳目者心之樞機心之情偽寓於耳目視聽之際察

其視聽亦足以得其心矣。○鄭鈞曰心有不直則耳所曉者必是而不知者必非也。自所曉者必曉故而未知者必不知也。黃氏曰康成謂言不直則煩而下是其一端也。強法柔很明闇龜狡五者之動皆是以知之皆謂之聽猶以發於聲者參之也。故曰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此在爭狀之外能言與不言其情發見與隱伏皆於是求之非有司之事也。故聽之于

朝將行刺宥

以八辟麗邦瀆附刑罰

鄭康成曰麗附也易曰日月麗乎天。黃氏曰麗邦法以其本罪附於邦法而議之應宥應刺應輕應重著於刑罰之所當施者議亦非常法。鄭鍔曰先王制刑一定不易有罪者必屬於刑書而犯刑之人或有不可加以刑如茲八者與衆議之以示至公可也。故所以有八辟之議。辟以待人義之法也。其議定於邦去附所以稱附。謂無一定之制也。辟矣其議定於邦去附所以稱者制法謂之辟。八辟蓋近於法而未麗於法自是然後制焉耳。

一曰議親之辟

鄭鍔曰親者王之族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傷親親之恩

同農鄭
曰若今時宗室
有異先請是也

二曰議故之辟

鄭鍔曰故者王之故舊也有罪可刑矣然刑之則失故舊之好

三曰議賢之辟

鄭康成曰賢有德行者。鄭鍔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人為卿大夫所與之賢。鄭司農曰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

四曰議能之辟

鄭康成曰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辨過惡訓不倦者叔

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勦能者。鄭鍔曰罪固可刑然刑之則其人爲鄉大夫所舉之能

五曰議功之辟

鄭康成曰謂有大勲力立功者。鄭鍔曰凡有司勳所謂六功之

人刑之則無以報其功

六曰議貴之辟

賈氏曰周時大夫以上皆貴也。

○鄭司農曰若今辟吏墨後有罪先請是也

○鄭鍔曰

凡有爵之人刑之無以尊其卑

七曰議勤之辟

鄭鍔曰勤勞王事之人刑之是忘其勞

八曰議寘之辟

曰刑之無以尊三才之微二賢氏氏自議勤。王弼曰：「寘主諸侯亦有之。」

總論

劉執中曰議親者教天下之愛其親議故者教天下之厚其故議賢者教天下之慕其賢議能者教天下之礪其能議功者教天下之懋其功議勤者教天下之勸其勤議貴者教天下之忠其君議屑者教天下之存亡繼絕而不弃先王之德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獨其法將以行之教天下用中于民鳥人倫之義莫斯為大孟軻以舜爲天子堯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執之而不禁舜棄天下而終身焉豈知所以教天下之愛其親乎。王氏曰：「闡之議定也。」以堯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執之而不禁舜棄天下而終身焉豈知所以教天下之愛其親乎。則利誣教省特未辨不敢據其議之可知矣。

愚按堯陶以公而守天下之法舜以私而伸人子之情彼此輕

重各得其宜如王氏以法之不可撓於已私是申商刑名之學
劉氏謂當以親故宥之又幾於任情而廢法皆知有一而不知
有二故王族有罪不免于刑者法也刑于甸師不與衆同者情
也後世待宗族之恩薄至殺人反不加罪是未嘗以己恩厚其
親徒以人命私其親也其博先王之情與法甚矣

以三刺斷丁亂庶民獄訟之中

鄭鍔曰獄訟之

情所患不得其中耳已得其中從而斷之胡爲不可聖人猶未審以爲果中否又爲三訊之法以刺取衆人之意果

以爲中然後斷之凡言刺有三義刺取也殺也如春秋刺公子偃

之刺則刺者殺也此云三刺則有採取之義刺取臣民之意皆以

爲可殺然後斷其中而殺之所謂國人殺之也王昭禹曰中者

以中皆應輿輒每謂庶人都賤聞刺則已上聽知

一曰訊群臣二曰詩群吏三曰詩萬民聽民之所刺者以施上服下

服之刑

鄭鍔曰人之深情不可臆度將以刺取其意必先設辭以訊之故

三刺之法則有三訊訊問也○鄭康成曰問之以刺取其意耳或謂

訊者或訊於公卿大夫之群臣或訊於府史胥徒之群吏或訊於

比閭族黨之萬民而特聽民之所刺所省然後施刑何也竊以為

此所欲斷者庶民獄訟之中故也雖訴官吏而實以民爲主而訊

官吏者能達萬民之情而致於上故也○黃氏曰義理端詳群臣之故例可用之

以人情體狀凡民知之幸其不當民以爲可刺則宜施上服之刑民

以爲可宥則亦不敢輕殺之

以爲可宥則宜施下服之刑上服之說先儒以爲上服鼎墨施於

面者也下服官刑施於下體者也然晝言五刑有服五服三就者

謂上服服上刑下服服下刑也呂刑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者若以爲墨劓施於面爲上服宮刑施於下爲下服則呂刑所謂適輕適重與五刑有服之說爲無用矣

愚按三刺之斷不敢自決而訊及於此必罪大惡極或輕或重閑於風教上服下服係於人心雖則已屬於刑必待三訊而後斷也民以爲可刺則服上刑無可說者民以爲可宥亦非全然宥之特服下刑比上刑爲輕耳

黃氏曰小司寇前訊繼詢外朝之政今訊繼議刑獄之序大司寇不獨宥也圜土聚教而遂免之小司寇上服下服猶施刑焉於此可見命官制職之意

及大比廁志登民數自生齒以上時掌登于天府內史司僉掌掌貳

至五刑罰由三年之外民之生死登下亦已多矣故及大比僅民考焉○鄭康成曰人生齒而體備謂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易氏曰王之爲王以得平丘民而已故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欲周知其數○王氏詳論曰天府以夫爲名尊之至也賢能之書登于此盟約之書是于此獄訟之書登于此民數之書是于此王所以重其事但天府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寡數則受而藏之司祿之官缺天必知穀數亦登于此爲司祿之所掌是已然書之所藏有不書其貳者民數也不止一官書其貳者盟約也登其書於天府其爲重則一切不可以書之貳與否及所書貳多少之數爲輕重但觀其事之所施行耳易氏曰攷司民登禹民之數及大比以詔司寇是司寇受其數於司民於孟冬祀司民星之時乃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刑官致重於民數如此家

宰於刑會登民數之後又爲之貳其數而制國用焉蓋暑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冢宰以三十年通制國用而大比之制國用實所以爲三十年盈虛散之儲內史於此貳之則以其所掌者會計之書貢會於此貳之則以其所掌者會計之事二官卑而列於始冢宰尊而繼於後非以統百官之任而統其成者故由是觀之民之盛衰係乎刑故司寇登民數於地官大比之時財之豐耗山於民故冢宰制國用於刑官登民數之後數官聯率而合治皆所以重乎民也○陳及之曰必知民數則可以工商四者不可闇一面農為重以三分率之農居三分之二則穀稟始可資不爲工商與農業半則野有曠上穀果寡乏則曰民俱病矣是以王者之制農民必三分之二也以九職任民凡九師草木之材者悉鳥獸皆八財者通貨物者數賦民皆化裕下農桑者耕稼務勤者不過農民三分之二而無人公歲歉以歲土金會於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是而制分而率一也其儻冒民政哉

愚按古者只計民數則知國賦後世色目既多不可只以民數計

小祭祀奉犬牲

鄭康成曰奉猶進也王昭禹曰大司寇大祭祀奉犬牲故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鄭鍔曰職有尊卑

允禋祀五帝實錢水納亨亦如之

劉執中曰實錢以祿牲納亨以羣牲○鄭鍔曰禋祀五帝今實錢水納牲於錢以真則亦如之者蓋惟清與潔然後可以事上帝而用刑之官克明于獄訟之辭故足以合上帝之心錢之實水卑者之職而使司寇主之此錢也此水也必清潔斯可以祀上帝爲刑官者詎可以汙穢而不清潔乎

太賓客前王而辟

鄭司農曰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
賈氏曰爲王辟亦謂於宮中饗燕在寢及廟時也○王昭禹曰大
司寇凡朝饗會同前王小司寇大賓客前王而辟則非特前王又
爲王闢道也

后世而之喪亦如之

賈氏曰后世子之喪當廟時王出入亦爲王辟也

小師蒞穀

鄭康成曰小師王不自出之師○王昭禹曰大司寇大軍旅蒞穀

故小司寇小師蒞穀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辟

鄭玄注云辟再拜以示冠履紙巾烟幕僕畢即辭為國
之大事使其屬辟言邦則通邑都焉言國則主於國中而已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鄭鍔曰軒轅之角有大民小民之星其神實主民諭者謂春官祭
之然春官天府但受其數耳司民之官言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
日獻其數則司民之祀正司寇之所主明矣先王以爲民之登耗
必有神主之故每歲孟冬物成之時使司寇祀之亦以刑者所以
馭民而民之多寡皆本乎刑之繁省故也司民已祀則獻民數於至
見其奉天以用刑而刑不至於殘民故其生成之數如此王并受
之以圖國用則以民之登耗知斂之豐匱由是而進退所用之物
○鄭康成曰孟冬者歲盡也民多賦足則進之而備禮民少賦乏則退而殺禮
上言以制國用此言以圖國用者制其有無者有司之職圖則所計

者天下之大計是乃王者之權故言於王拜受之後也

曰家寧
楊氏

之雖制國用而已退

歲終則令群士計獄數訟登中于天府

賈氏曰群士謂鄉士遂士以下○王昭禹曰計獄者計其多寡之數數訟者察其情而斷之為有疑也計非不弊非不計各有攸當而已○王氏曰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鄭鐸曰天府之職掌受中也登於天府則寶之至又以見久合乎天心之義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

李嘉命曰刑象既布木鐸既徇群士猶而不見不聞而不用法者此常刑之不恕○王昭禹曰今群士則令于士師鄉士以下使之稟法故也與小牢帥其屬觀治象同意○鄭鐸曰六十屬屬爲幾矣

外觀試教不皆施焉此詳先東師衛群士集春苦也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鄭康成曰宣偏也○王昭禹曰宣布于四方則非一國○鄭康成

之歲多少乃令政之於王○易氏曰王氏謂餘官以歲終之其會獨

司寇以正歲入之所以謹其始非也乃者繼革之辭令群士乃

布于四方以終歲期之至大宰受會之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所以紀小司寇一職之終也

宋嚴周禮訂義卷第五十九

東叢周禮訂義卷第六十

士師下大夫四人

鄭鍔曰虞舜命臯陶作士自是名刑官為士士察也欲其能察也士師又為群士之所師法故名官曰師柳下惠為士師。李嘉會曰士師以下不曰寇而曰士者多專掌刑之職治獄斷罪皆欲其當故曰士自古刑人之官曰士。薛平仲曰事固有病於過察者惟刑則貴於加察此士師所以為司寇之政又以教群士之必察也是以內自國中之鄉以達於四郊之遂自遂以達於公邑之縣自縣以達於四方之都家以詳於四方之邦國其地各置其官其官各名曰士凡内外之有獄訟者皆非地治之所可專而一歸之王國之士焉及總而聽之於朝士之外朝王與公卿大夫以議於士師群士掌國禁五禁之學以示例於外丹服矣王昭禹曰禁之為仁刑罰之為義禁之不止而猶犯然後加之以刑罰。鄭康成曰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亦為非。鄭鍔曰己為之後先王之意欲以一人犯法故用五禁去法之禁於未為之先是乃所以左右之也人之一身有手足焉左以助之右以佑之則身无爲禁五禁左右。易氏曰古者有五刑無五罰五罰自周穆王用罰始亦如是。周禮王始古所謂罰刑之輕也舜之象以死刑則常刑也以常刑為重故以五流之法宥之猶以為重又設為三等之輕刑曰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贖刑即後世所謂罰而其輕又居三等輕刑之下至周人設刑官之職初無五罰之法而司圜所謂罰人不虧財則知舜之贖刑即此所謂虧財者也輕亦甚矣故之士師則成王周公之心非特欲其無刑亦欲其無罰故左右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凡以此而已後世人情日薄而抵冒滋衆穆王

於是作五刑之法以損五刑之舊司刑所掌五刑之屬三千五百而穆王之三千以枚數之雖增於前然墨劓所增者各五百皆輕刑也宮所損者一百大辟所損者三百皆重刑也惟其禁戒不立而左右先後之無術觀其目則哀矜之意固可見觀其凡則文勝俗弊亦可推矣

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鄭康成曰宮王宮也中曰廟宮曰閭人所謂不入宮者是也○劉詒禁官官府也○鄭鍔曰无故不國城中也而問禁是也○鄭鍔曰

日野禁今之田律野中之禁軍禁謂野行軍中之禁五禁見於經今之刑統律令是其類也大司寇有野刑軍刑卿刑官刑國刑謂之五刑此謂之五禁蓋士師揭示五禁禁之不從至於犯刑則

刑罰處其罪

刑罰五禁之罪君當掌之我何敢疑

得預也

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晝而縣堵于門閭

賈氏曰爾雅云巷門謂之間則縣于處處巷門使知之○鄭鍔曰

以木鐸徇之于朝所以示貴者晝而縣于間巷之門所以示賤者

貴賤皆知禁刑將措而無用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

王昭禹曰禁上使勿為施於未然之前戒勅其忌勿施於事為之際不_{李唐會曰禁則戢戢則戢其是戒而}為戒則戢戢則戢而如避_也○鄭鍔曰五禁謂之左右五戒謂之先後五禁則揭諸書而示之以文五戒則形諸口而告之以言以刑罰為正而五禁左右之以刑罰為中而五戒先後之左右以言其佐助也先後以言其誘掖也先王不欲人之犯刑既書之

以使之觀又譖諱然詰誠之先謂未犯之前既有以教之後謂已犯之後復有以懲之或先或後叮嚀切至不欲使民麗於罪也。王氏曰先後之若上篇則以詰先之出若鑿房下篇則以詰後之也。劉氏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在異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在同曰先事

庶三日丙午五歲者先事

歲次庚子附罰

一曰括用之于軍旅二曰詰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鄭鍊曰用兵然後有誓讞者折之以言使斷然必信湯誓泰誓作

於用兵之時是也諸侯畢會王將有為則作為文詰之辭以詰之使知其所以然也大詰作於洛邑四方和會之時是也師田行役

兵衆所聚人或肆行則殘暴天物故其戒謂之禁城邑之中姦盜

得以並容不有以糾之則不及知故其戒謂之糾。王昭禹曰若

嘗謂軍事法刑典之糾萬民

鄧詒寧軍法於王畿世新舊皆省看視王相取為法度其或閭閻

禁無所不用如小宰言九宮中之糾禁憲禁于五官之類是也括言

誥於書可見而此三者則久而無傳名雖不用所以戒民一故

括曰五戒。王昭禹曰誓之所用非特軍旅也而軍旅為主禁也

括曰五戒。田役之類皆有誓之所用非特田役也而以田役

為主官中禁也皆有禁也以此推

為主官中禁也是非若是以此推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

胥之革以施刑罰慶賞

鄭康成曰鄉合鄉所合也。王昭禹曰六鄉之內比其居則有州

黨族閭比其民則有什伍合州黨族閭比者以比合比以閭合閭

所以聯其居也合其人民之什伍者以伍合伍以什合什所以聯其人也聯比其居什伍其人鄉官之事而士師又掌之使之相安

相受故也。安王氏詳說大司徒掌諸州黨族閭比長特言相受夫當有相

之文士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而云相安者正

所謂諸亂民以害民也。○易氏曰：人有罪過未屬於法而告於州

此所以為刑官之政。○易氏曰：里者去之則不善者遠而善者得以相安上罪蕃役以至下罪三

月役任於州里者捨之則不善者反而善者得以相受相安相受

是與衆同物也與衆同欲則與衆同惡也以比追胥之事中日追執

藝居益也猶春秋追成于平濟西胥情也附聚於宿以何益則出入

藏之謂。賈氏曰：以比追胥以比什伍徵追胥二事也則出入

相友守望相助是有利存焉以施刑罰慶賞則賞一人而同所勘

罰一人而同所戒是有義存焉。○王氏曰：鄭子云傳事皆然此士師所

以掌鄉而弼六鄉之教也。○鄭鍔曰：此皆小司徒與族師之職乃

使士師掌之者蓋司徒官屬專治其事而刑官之屬以刑助之教

以誘之於先刑以鞭之於後則民知所畏而六鄉之政成矣

李嘉會曰：士師所職比而用之者亦止追胥刑罰慶賞之事若有

余未詳者則尚待之勿用官復之重罪者夫其然也

掌官中之政令。

劉執中曰：官中政令謂秋官之屬所行政令。○鄭鍔曰：上文言掌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隸於侵官以為司徒之官府而政令皆出

於此也故又言掌官中之政令見其專掌司寇之官府不可以侵

官

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訟致邦令。

易氏曰：察獄訟之辭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其辭於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獄訟獄訟既審合於邦令士師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繫精察如此獄所以得其中李嘉會曰：察獄訟之詞情理若何詔諸司寇而斟酌之然後方

可以致邦令

○鄭鍔曰司寇儀於朝士師奏之以達諸外○政令其政令施於官府之中而已○政

邦令則致之于○

邦國都鄙也○

王昭禹曰政令邦令必使士師掌而致之以違

今則刑之所取也

掌士之八成曰邦汭上約

二曰邦賊三曰邦謀

音

四曰犯邦今五

曰擣音邦今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賈氏曰士即士師以下

鄭司農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

決事此○鄭鍔曰成者條例品式前世所立可依據以為比者是

也小宰八成皆治民之成法故太宰以待萬民之治此八成則專

以治士以經政之中士以計者幾五千下士以萬計者幾三萬其

多如此難其與也本於鄉大夫書考之詳不幸有姦邪者出乎其

間非專立成法以馭之士師何以治之哉汭如斟酌之酌取也

公用謂斟次為酌昔禹貳水也蒼龍如收斂怒火如贍隊為養

仁不義以毒王民生亂階是謂邦賊謀則反間之人陰為諸侯刺探

國事是謂邦謀

○正解謂之禁禁謂小人而方於內外而內謂者●上有令而

下弗從逆也邦有成令故違犯之是廢格法令之人故曰犯邦今

于○鄭康成曰犯今猶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為之

是無上之心故曰擣邦今盜民財國貨以自封殖如陽虎竊寶

玉大弓之類是為邦盜

○易氏曰謂竊邦相與交結唱和雷同如

漢唐之時群小朋黨共為傾邪之類是為邦朋

私王圖以亂民曰為是

者誣以為非曲者誣以為直變亂黑白使事無不失實是為邦誣

王昭禹曰造丸茲八者亂之階也八成之法專以馭士音豈淺哉

說言以獻象者士皆有此出直指其罪也虽然錯有清焉既

謫必殺故司農曰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子服景伯曰吾力猶能津

議市制行士○王昭禹曰先王患夫奸人所以為禍本者如此立

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俟其類至從而治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蘖者豈不至哉

若邦凶荒則以荒辨_皆之法治之
劉迎曰荒辨之法所以別其荒歲之輕重知其中年凶年無年
欲為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備使凶札而無辨安知食三飼與不

能人二繫者哉上饑則發上年之粟中饑則給畧年之粟下饑則
發下年之粟未必不自荒辨之法知之先儒既以辨為別_{劉司}
_{荒之歲十有二而士師別又改為辨而援刑則為證則荒辨豈特}

_{其數辭是多荒辨之法以治之時不同財糾守者將謂以刑也}
緩刑之一平擇_{劉司}曰司徒委政不置財糾守者將謂以刑也
此皆荒辨之法以治之時不同財糾守者將謂以刑也

_{九此皆荒辨之法以治之時不同財糾守者將謂以刑也}
殷甲朝士處刑服各歸余以為賦則減也若夫凶荒之時當辨

_{論其其賦之法不必改為辨也}

○劉執中曰不辨其荒而槩施救政

則僕伴之民尚矣故士師治以荒辨之法

_{鄭氏說有之而無之法亦可學}

則僕伴之民尚矣故士師治以荒辨之法亦可學

後是邦又為諸侯之邦也然則邦國字無定說

九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刑

易大曰傳謂地傳以為之保別謂判書以為之合約謂書其期約者廟為之要書者○鄭鍔曰因爭財而有獄訟必以傳別約刑正之小宰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賈買賣者是也稱責之財則傳之以約束別而為兩人執其一買賣之財則立為限約而有廟奉以身執故以財致訟者據此以為決則加之以刑無愧矣○王氏曰民知不可治皆亡散者間於林梢曰當其稱責已有傳別是制治於未亂共始終之所由有也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別為之尸

鄭鍔曰勝國為吾所勝則無主後矣然實我用兵以勝之如周之勝商不廢毫社以湯之故不絕祀是以祭之○陳希舉曰是申天子若繼我家載歸廟氏以昭示神也武公之子勿之宗何至天陽也毫杜北牖使陰明也言毫杜則勝國之社也毫杜以陰為主而形乃陰之類媒氏以男女之陰訟而禮於勝國之社類也此祭勝國之社而刑官為之尸亦類也○劉士杞曰釐廟中祀皆有四未廟用刑官為之尸先覆火夫與王之社授死○朱子曰異矣必差其暨用士師為之尸祭其社稷而處其士閭之妖邪之大刑故使刑官為尸乃所以示戒也

鄭鍔曰使刑官驅辟則人畏刑而無敢犯

刑官自大司寇而下隨事之掌

邦之大事言小司寇掌國之五禁故以國之大革言士師無預於
邦國之大事故以諸侯爲賓而聘於王宮言鄉士掌六卿王之祭
祀軍旅賓客有出入於六卿者故以夷道而聘言然官正掌王宮
而言聘邦之事與士師聘於王宮相爲異同者蓋官正言九邦之
事則王宮之祭祀等事無所不聘士師特聘於諸侯爲賓之時而
已曰辟曰聘皆以刑官主其華正所以重萬乘之勢也若乃王之
三公六卿大夫出入於卿遂公邑之間亦有辟禮而無聘禮外諸
侯入於王國則有辟禮居於客館則有聘禮鄉士云三公遂士云
六卿縣士云若大夫皆言爲之前驅而辟是知三公六卿大夫之
有辟禮而無聘禮也詳士云邦有賓客入於國則爲前驅而辟
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聘是知外諸侯有辟禮而又有
聘禮非其本末在於卿也記傳曰聘之謂聘于我之國聘

於客之館在國得用此禮也明矣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

鄭鵠曰祀五帝必有尸李嘉會曰五帝五人帝出大五帝為尸祭亦有尸尸者尸神主也周公祭太山以盤匜盥此誠當尸之尊如天帝然固無就洗之理其入明也以盤匜盥水則士師沃之王有獻尸之事必就洗以致潔士師亦沃之鑊水本小司寇所實士師則洎而增之凡此皆取其明清於用刑使之沃使之洎也洎猶暨暨也故有增之之義鄭唐咸曰洎謂增其汙叶王氏曰沃王昭禹曰小司寇實鑊水士師續司寇之事而終之也鄭唐咸曰洎謂增其汙叶王氏曰沃賈氏曰此直言祀五帝沃尸及王盥其餘冬至夏至及祭先王先公所沃盥小祀則沃尸盥小目沃王盥也爵人九裸事沃盥惟在宗廟為裸時

總論

王氏詳說曰夏官小臣王之無出入則前驅此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蓋成周之時萬乘至尊其為衛至矣以經考之有前馬有前車有前王有前驅有前王而辟有前驅而辟初不可混為一說前車者謂車已駕而王未乘之時如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以王乘而繼前車之後非前車為未乘之時立前馬者謂車已行而王惡式之時如道右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以王下而繼於王式之後非前馬為已行之時乎前王者謂王之在廟而步行之時也大司寇若禋祀五帝及納享前王以前王而繼以納享之後非前王為在廟步行之時乎前驅者謂車之或行或趨之時太僕掌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小臣王之無前王之前驅前而辟者於前出於不暇非敢弱以擾亂薄釋而辟者有前驅而不辟者大司寇專矣故前王而不辟前王而辟其小司寇歟然大司寇前卒納享小司寇前王於大賓客抑亦宗廟之中無有辟止行人之理也大僕掌正王之服位於王出入則前驅小臣掌正王之無服位故燕出入則前驅皆前驅而不辟也士師以刑官之考不避者刑之此所以前驅而辟與小司寇之辟不避者刑之則同但小司寇前王而士師前驅耳若夫辟之之外又有辟焉見於經者又皆可攷天官掌正九邦之事蹕夏管隸僕掌蹕宮中之事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九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士師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千王宮卿士各掌其卿之禁令帥其屬次道而蹕此又不可不辨也宮正掌王宮故以邦事言隸僕掌五寢故以宮中之事言大司寇掌邦之三典故以

凡創鵠珥志則奉大牲

鄭鍔曰創珥二事總謂斂犧羊人从肆師皆作創珥創謂剗制也
以斂祭成廟之禮。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剗羊血汎于前乃降
剗字與剗同義用大為牲大小祭祀以司寇奉之士師則奉於斂
廟之時珥當為拜與小祝彌彌裁兵之意同注謂珥當為珥用牲毛
者曰創羽者曰珥不知此奉大牲大豈有羽哉見唐韻書

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鄭鍔曰或謂諸侯為賓行燕享然也蹕王宮何耶蓋賓在廟燕在
寢帥屬蹕王官則在寢時也。易氏曰帥其屬而蹕王宮所以肅
朝廷之儀。李賛會曰大喪有廬舍之居亦當蹕宮以備非常
王昭禹曰大司寇小司寇言使帥其屬非必親帥之也。士師言帥
其屬則觀禪崇太廟祇禪耶猶小司寇之觀禪觀禪者如上而卑下之謂

鄭鍔曰王師所過而敢有沮遏而有所湏而有不從令者軍中之禁
而輒敢于犯則不循軍法之人也安可不戮耶夏侯縡將與狄人
戰于太原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則斬之鶴澤之盟晉侯之弟揚
于亂行於曲采魏絳戮其僕正謂是也。易氏曰帥其屬而行其
戮所以正車旅之法凡此皆以刑官之士帥任其職重其事也

歲終則令正要會
鄭鍔曰分刑官之屬爾。房氏曰小司寇於正歲命其屬入會乃
致事者入此歲終所正之要會也。鄭康成曰曰起詩韻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鄭康成曰去国百里曰郊郊外謂之野。鄭鍔曰小司寇所宣布
者及四方之遠士師憲其近也

卷終

東坡周禮訂義卷第六十一

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司農曰鄉士主六鄉之獄○鄭鍔曰鄉之刑官最多蓋六鄉之人民至衆而小人無知觸法者多也非特刑官之衆史胥共二十四人而徒則百有二十人亦豈非六鄉之廣遠之多故歟

掌國中

黃氏曰六鄉之民王所自治故其獄在國中六鄉教之詳矣其刑亦不同故司徒曰鄉八刑司寇曰鄉刑是也百官之獄亦聽於此王昭禹曰鄉之獄訟不聽於鄉而聽於國遂之獄訟不聽於遂而聽於郊縣之獄訟不聽於縣而聽於野以其所掌遠而察之欲其

名賞其勞之目數而無升次

鄭康成曰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各主三鄉王長曰鄉士通姓也○鄭鍔曰鄉民之數教官掌之此又掌其教者蓋欲行糾戒非正治其數也○黃氏曰糾戒之恐其昏迷惑誤而陷於法也然六鄉四郊鄉獄或別主郊刑恐亦有與鄉不同○易氏曰聖人於刑獄非不得已而用分職降典而後折民惟刑相我受民而後能和其庶獄則夫戒之令之母使罪麗於民聖人之本心也

聽其獄訟察其辭

鄭康成曰察審也○鄭鍔曰聽其獄訟而不察其辭則曲直失當情無由伸○王昭禹曰獄訟以辭為主書曰師聽五辭又曰察辭于差以盡其情而已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

鄭鍔曰惟察辭已知其詳乃從而辨之法以辯為辨别之辨今本字皆作辯是辨論其獄與其訟之情狀也其有死罪者則別異其文書使與不死之刑異不有以辯之又安能異之耶○賈氏曰異其死刑之罪者死

同文書亦異之要言之辨謂之要言曰要五○賈氏曰要言之辨謂之要言曰要五○鄭鍔謂罪人所犯之定論也

○鄭鍔謂罪人所犯之定論也

樂要因旨謂罪人所犯之定論也

定仍至十日乃復以斷刑之時聽斷于外朝恐因虛承其罪十日不疑即是其實然後向外朝對衆更詢乃與之非○鄭鍔曰入司冤聽之斷其獄辭其訟于朝

司冤聽之斷其獄辭其訟于朝者亦得以反覆也○鄭鍔曰入司冤聽之斷其獄辭其訟于朝者亦得以反覆也

氏曰義聽謂典其獄者典獄核而聽于朝司冤聽之

易氏曰外朝之位群臣群士西面諸侯群吏東面而三公北面州長衆庶在其後職聽於此則將以盡人之情

在其次○賈氏曰聽有微也易主則用辟之卒日臣不期則無所

獄訟輕者得自斷必死刑然後職聽于朝司冤不敢專也自春秋以來凡死刑必請于上然後殺晉荀偃殺其家臣而晉人殺之趙鞅擅殺趙午而晉人以為始亂猶舊制也至於諸侯將自專之故訴士得諭刑罪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始造焉耳

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簾以議獄訟

賈氏曰呂刑之師聰五辭是也恐專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易氏曰易又云盡群士○鄭康成曰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若司刑掌二州之法司刑掌三刺三赦三宥之法又或掌官法或掌官成或掌官常各掌其法又○鄭鍔曰當聽訟之時群士司刑皆在名出所見引法以為證致其人所犯之罪而附麗於法共評議之使罪與法相應也

愚按議之如何王制曰允聽五刑之法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

之義以權之意量輕重之序謹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
致其忠愛以盡之此足以想見當時之所議

王氏詳說曰鄉遂縣方皆云職聽于朝司寇聽之群士司刑皆在

而不及三公參聽群士司刑皆在則是三公亦在但周公設官之

意不欲使卑者臨尊舉卑以見尊耳

獄訟成士師受中

王昭禹曰獄訟成謂獄訟之辭成而無虧鄭鍔曰及議已定然
後士師受中成者議已定而不變也中者所斷之得中無過不及

也○易氏曰書謂之中若書所謂成中有慶小司寇所謂宜中于

天子蓋獄訟至於中則死不當焉○王服再曰士師受中謂受

其事實

之書

協日刑殺

其支干皆利之日

肆之三日

賈氏曰肆陳也殺訖陳尸○鄭司農曰語曰肆譙市朝

三日亦訖謀尸○鄭鍔曰

逮三日之久使人共知然後弃之所以懲革

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鄭康成曰免猶赦也○劉執中曰死刑而欲免之用八議也○鄭

康成曰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

往議之

陳及之曰縣士以上三官皆云若欲免之則會其期夫人苟犯吾

法既委之司寇且群士司刑皆在議刺赦宥之已詳而又欲免之

亦不忍之心存焉耳雖然若其罪不可赦亦從有司之議焉

曰一人有罪王尙力以譖其罪舉不可免人亦何辭

三公群臣盡心備

王氏詳說曰王制有三宥文王世子三宥之外又有必赦書曰宥而不曰三宥又有所謂辟者焉卿士遂士縣士則曰免而又不曰三宥又有所謂會其期者書為商頑民設也故曰宥不曰三宥又曰在辟文王世子為公族設也故又云走出致刑于甸人而又有必赦之語此不曰三宥者三宥已見於司刺矣若欲免之且會其期豈有不至三乎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羣牧道而蹕

賈氏曰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即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道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並過

太廟路以是故宜鄉賓禮之都東戎西廟事之似不_{事之}有令而蹕則以獄官掌之從無敢犯而其所掌則有尊卑故也

三公若有邦爭則為之前驅而辟賈氏曰三公有邦爭湏親自入鄉則鄉士為公作前驅引道而辟止行人鄭鑄曰○王昭禹曰公卿大夫教治政事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故也

其義亦如之

賈氏曰公卿大夫之喪死於此者及葬為之前驅而辟

九國有大爭則戮其犯命者

賈氏曰謂征伐田獵之大爭故有犯命刑戮之爭。鄭鑄曰民雖

鄉官所治刑戮則在鄉士。黃氏曰權時之法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三人徒百胥有二十人

鄭鍔曰考遂士以中士十有二人為之先儒謂鄉士主六鄉之獄
遂士主六遂之獄所以鄉士使上士官尊而人少遂士使中士官
卑而人多者六遂去王國遠故官卑以六遂在遠郊外秉主公邑
地廣久衆故官多今考鄉士之官雖用上士止於八人然又有中
士十有六人又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然則鄉之官多於遂矣先
儒殆弗深考

掌四郊

鄭康成曰謂其地則距玉城百里以外至二百里言掌四郊者此

主四郊獄也

六遂之獄在四郊

○賈氏曰赤善六鄉地在玉城外

獄在城中

○王氏曰所謂四郊非

縣邑之在鄉野者

謂四郊地

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鄉彌叔而遂士言紀其彌叔攝輔以諭其遂力生紙而鄉士有

戒焉縣遂治略無所戒也違其戒令則糾之而已

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

朝

賈氏曰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

○王氏曰

二句與鄭士以三旬則遠故也

司寇

聽之斷其獄訟子朝群士司刑皆在各屬止蠻以議獄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者於其遂肆之三日

鄭康成曰就郊而刑殺者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涖之

如鄉士為之矣○賈氏曰鄉士獄在國中不湏言就此去郊差遠

故云就郊也大鄉之獄并在國中不得言各六遂之獄分在四郊

之外故湏言各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鄭康成曰令猶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王昭禹曰鄉之獄則王親會之遂之獄則王令三公會之縣

之獄則王令六鄉會之所以聽而議之以遠近為之差也

王氏曰士師為王前驅鄉士為三公前驅遂士為六鄉前驅縣士為大夫前驅今鄉士以王會其期遂士以三公會其期縣士以六鄉會其期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草者為先可

知矣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禁令帥其屬而蹕

黃氏曰大事即大祭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也鄉舉其目遂舉其允不必言王所親也邦之大事未必盡與政令及之則聚其

事於外其事在內○賈氏曰四郊之外五方之內五方之內大祭紀推有車服殊無職事

六鄉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

賈氏曰六鄉近則使三公六遠差遂使六鄉

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黃氏曰其事在郊有犯命者遂士專戮之遂獄在外也

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黃氏曰縣士所掌野獄自三百里至五百里稍縣都之餘邑王自

使人治之者也家都之獄方士治之稍不為家縣都則為餘邑其

行縣法如遂總稱之曰野各掌其縣之民數合稍縣都之餘邑分

為三十二而各主其民數也康成之說是

王氏詳說曰鄉士上士八人鄭氏以為四人分主三鄉是二分治其六鄉之獄遂士中士十二人鄭氏以為二人分主一遂是六分治其六遂之獄縣士中士三十二人賈氏以為三百里之稍地地狹人寡以十人治其公邑之獄四百里之縣地五百里之都地地廣人多以十一人分治公邑之獄方士十有六人鄭氏以為四人主一方是四人分治其三等采地之獄然縣士之說賈氏失之鄭氏亦本鄭氏之意而為是說也縣之名不一而足大司徒四甸為縣是二十里之縣也遂人五鄙為縣是二千五百家之縣也載師小都之田任縣地是四百里之縣也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夫外而邦國內而郊里緊之縣師者是天下亦得謂之縣也鄉師掌一掌邊壤大縣掌旁壤為鄉師者謂之鄉士之惟矣惟六鄉無公邑之田自遂達畿自二百里至五百里而公邑之田在是矣先鄭鄉士遂士之說謂百里二百里與後鄭同而以三百里至四百里為縣非也以四百里至五百里為方亦非也後鄭鄉遂縣方之說最合於經但以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為都縣野之獄焉其意以為四等公邑而二百里之間所有公邑之獄遂士兼之故止於三等公邑也殊不知遂士之不可兼治公邑猶鄉之不可兼治六遂况縣士三十有二人則是以八人主一等公邑是四分治公邑之獄設官之數豈不曉然乎鄭氏得之於縣師而失之於縣士學者所未喻

各掌其縣之民數

賈氏曰序官縣士三十二人縣獄既有三廁蓋三百里地役人少當十人四百里五百里地廣民多當各十一人故云各掌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

旬而職聽于朝

賈氏曰去王又遠故加至三旬○林林曰鄉遂縣士糾其民數而歲之當其未犯有司之時其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意至矣所謂民訟以地比正之蓋有獄訟則鄉遂都家之長同聽之麗于刑則歸之士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廳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陽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鄭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

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具期

驅而辟其役亦如之

賈氏曰直言大役不言大事又不言帥屬而辟則非王行征伐之事謂起大役使民衆故直言各掌縣之禁令而已○黃氏曰自稍

以往惟共邦役

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鄭康成曰野距王城二百里以外及縣都○黃氏曰野有大事謂

其事在野者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易氏曰掌都家之獄訟者謂之都士家士獄訟成則告于方士方士掌都家亦以都家在王畿之四方故也

掌都家

鄭康成曰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盈地
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賈氏曰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
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士親掌之若方士過掌之采地自有
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

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易氏曰聽都士家士所告之辭又辨其一死四刑輕重之書言上

千國而不言聽于朝蓋鄉士遂士縣士自以其職而列於九棘下

故曰職聽于朝方士掌都家不必職聽上獄訟于國而已。王昭

禹曰三月而後上于國者則以其所掌又遠其待之又宜久也

鄭康成曰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賈氏

謂異於時

藝農庚或府朔并廟銅鑄鉢各置爐燭以燒錢紙

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之書亦異於

上也

獄訟成士師受中

王氏曰又言獄訟成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

獄訟成士師受中

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鄭康成曰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

反覆有失實者其聽獄訟者明知其刑殺之成則知其孰犯之先王制其獄成

而孚信者。黃氏曰書其成以與都家之聽獄訟者並正都士家士也

九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鄭康成曰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

王之事動衆則為班禁令焉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鄭康成曰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畝之數及其六畜車輶之稽方士以四時脩此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故天田縣法即甸法也邑邑名有主者使方士省之因其聚散庶堂禁令故使掌管其法無也謂縣師之法夫縣師地官大屬所掌不遇郡曰王子弟系地里刑凡地域之至歲終則省其功過而計賞焉以待來歲之再躬耳先歸乃謂縣師之土治了无干穢者公卿子弟里刑凡地恐則書其刑而易之於民故以晦諭之至歲終而行誥賞也先備謹以縣師亦已矣矣如縣師○鄭鍔曰彼既不屬鄉遂慮其法易以廢壞歲

易氏曰都士家士上所治之獄方士主之以上於國○黃氏曰都家後鄭說是言民不純屬王非司徒教法領之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教之不至而入于罪戾治之者當任其咎故其民數其長名主之獨上其獄訟之于國而群士議法則冢宰所謂刑以取其威儀內當有統也○又曰罪與法疑而讞者也許士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鄭謂之讞此乃謂之小事不附罪何耶

許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黃氏曰按其職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迎之故鄭遂以為逆迎之近與掌近同掌迓國為迓賓客也迓士微官而送迎賓客者蓋有前驅辟蹕與司寇以下分其事賓客自外至則使迓士主之至其稱訖士者本為迎受四方之獄云爾云皆以言逆人謂之訖有

賓客者以行人送逆則訐也而掌諸侯之獄者罪刑所當輸凡獄當往庶亦以言為上也然大體以迎歸防衛賓客為急請輸命及五禁亦言也

掌四方之獄訟

鄭司農曰四方諸侯之獄訟

論罪刑于邦國

鄭鐸曰諭其人所坐之罪與王朝行刑之意于邦國使四方知王
朝所以斷此革者意如此也○荀氏曰罪疑於重輕決疑於進退則皆諭之○劉扶中曰非其民之罪則於邦國論罪

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鄭鐸曰四方獄事有疑者來治於王朝之士師則先造於諭士
士乃為之通于士師使其革無不達

四勦銷此獄御其事則取

士名分得自商無自至主事以一達之理則奉王命以往而成之謂斷定其非常之罪○劉扶中曰治淮南獄○王昭禹曰成若使兩議皆成而莫之聽也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

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

鄭康成曰送逆謂始來及去也○鄭鐸曰邦有賓客至則與行人之官送逆之行人掌其禮而訐士治其刑使人畏也賓入國為之前驅而辟在野亦然以刑先焉使人不暴客也客已入館則環其外而蹕止行人○易氏曰行人以其私而己則言刑以肅其私而已

誅戮暴客者

王昭禹曰客者國之所禮而暴客則刑之所取也故誅戮之
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皆之

鄭康成曰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晉侯受策以出入
三觀○鄭鍔曰客之出入恐人得而犯故道而引之有事當治於
王朝則贊而相之此所以名官曰評

允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茲言基

賈氏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衆庶非諸侯之事則評士

讀其茲言命之辭及五禁之法

而已非掌之也必處評士亦犯禁之

故士刑

東嚴周禮詩義卷第六十一

東嚴周禮訂義卷第六十二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賈氏曰其職掌外朝之法左右九棘之事主詢衆庶獄疑獄故屬

秋官

掌邦外朝之瀆

鄭鍔曰天子有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所掌是也二曰內朝大僕所掌是也三曰外朝掌之其官謂之朝士蓋天子五門外曰阜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外朝在庫門外嫌其非朝故名官特曰朝士法立則位正而儀肅然後君臣上下可以議獄斷訟於此矣或謂宰夫掌治朝之法不言建司士正朝儀之位大僕王駕燕朝則正位而不言建其法獨朝士言掌建邦外朝東班徇耶玉衣服仍由詔斯澣作刑徒達刑慄待龍旛衆庶庶嚴目民咸造王庭事非常有欲其勿轂不憲其體之不嚴此外朝之法所以特謂之建焉○王昭禹曰外朝詢衆庶聽獄訟之朝其位有左右有前後不得以相踰越所謂法也○易氏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而小司寇掌外朝之政者政所以正其法者也小司寇主於詢天下之政故其位止於公卿大夫庶民而已若朝士專掌外朝之法則諸侯以至群士群吏咸在焉欲肅其儀所以必建其法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鄭鍔曰左右皆植九棘者三孤六卿其數九公侯伯子其服九棘之爲物其心赤其刺外白其華自微孤卿諸侯忠赤誠實以事上

而以繫白爲義又欲其外示威儀使人無敢犯也。槐之三公上位三人也。槐之爲物其華黃其實玄其文在中坤大艮之位以蕙裳爲元吉故取其黃論道佐王欲其入道之妙故取其玄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華無成而代有終故有取於文在其中。易氏曰孤

卿大夫待之以九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左。公侯伯子男待之以賓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右。○李集會曰：孤卿諸侯之禮左爲主故右爲先。列公侯伯子男則主客之禮左爲主矣。士亦在左焉。左之卿以王室故尊之之次。乃在平。夫於左則主矣。群士亦在左焉。左之卿以王右古也。以見其卑耳。三公北面則以合王爲義故列其位於三槐之前以至群吏州長衆庶之徒皆所以斷獄民獄訟之中故亦各

以位序而列於後所謂外朝之法其嚴蓋如此。鄭鍔曰或謂自士師以下名曰士者皆群士也或以謂上士中士下士之總名群

庶卿府長史屬從之庶在則行卿之職是化之躬仰耶萬父萬夫設正為諭衆庶也。王將詢之則三公引之以前而正王面王得以親問焉。其在三公之後宜矣。以鄉老觀之二鄉則公一人公在前而衆庶從其後亦其宜也。獨使州長帥之蓋其平日屬民讀法而勸戒之有素民所聽從而不敢咈者也。若夫群士在孤卿大夫之後者乃上士中士下士而非士師以下之官明矣。王朝之官上有孤卿大夫下有元士是其常也。安有士師得預其後而元士及不在此列之理。元士在孤卿大夫之後則府史胥徒在諸侯之後亦其理也。易氏曰諸侯群臣之並列於位者外朝之法斷獄訟訟於九棘之下者外朝之位初不必諸侯群臣之咸集而後聽之也。黃

氏曰：外朝論民訴獄諸侯適來朝則與焉。小司寇群臣之與西面論訴不必備諸侯也。過來朝則與焉。小司寇群臣之與論訴皆為一等故

陳君舉曰內重外輕之患自古然矣勝薛兩君爭長於曾勝侯曰我周之卜正卜正無足道焉者而夸大言之五叔無官則蔡不得以高年先衛人情重內雖聖人不能禦此周人所以汲汲致意也外朝之法以王官位左棘之下以諸侯位右棘之下使若敵然不以朝廷臨寰外至於賓射則諸侯在朝與三公皆北面雖朝士位著有不設者矣至於燕則諸侯以齒叙雖射人之位著有不設者矣至於饗唯諸侯具十有二牢而諸侯之長獨得用十有再献是則王禮之數何其過厚也又不徒為是文具止也典命之法雖天子之三公母過八命而九命必以待州伯卿大夫苟出封也皆加一等攷之於傳蔡仲周公己卿士也而封蔡虞過父為陶正而封陳亦甚寵矣宣王之時申伯徂申韓侯徂韓為之賜詩悅其就國臣臣對執射策取筆私領奴恭脩弗殆猶頌外之詩第毛毛而無解望所謂不泄過不忘遠者如此若夫王臣過國君則三公既上公之禮卿既侯伯之禮大夫既子男之禮士既諸侯卿之禮庶子壹既其大夫之禮皆以爵為差蓋爵不得踰上公大夫不得踰諸侯伯孔子作春秋王人雖微必序乎諸侯之上始不以爵為差凡以尊王非周之舊典也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王昭禹曰地道尊右而卑左嘉石必在外朝之左者卑之而示其辱也肺石必在外朝之右者佑之而欲其伸也○顏氏曰左嘉石人之有病故平者平治之平也○李嘉會曰肺石人之有病故平者平安物平則安安則和也鄭鍔曰或謂嘉石與肺石其一以取罷倦不能自晦之人其一以通下情使窮困無生足民得以上達必設於外朝者蓋自雜門而

內則有禁其出入者矣惟外朝得入而至馬庶使坐者有恥於其類窮者得至而無壅過也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旦辟禁慢朝錯立族譏者

賈氏曰帥其屬當徒六十人爲之○鄭康成曰趨朝辟行人執鞭以威之王氏曰以鞭呼趨馬慢謂臨朝不肅敬也

錯立族譏違其位張氏曰書也辟則使人趨馬慢謂臨朝不肅敬也語也○鄭鋗曰野衆庶群至於外朝之地則有路塞而不知避所尊者矣必示以威乃知畏也彼其生長於田野之間不知有朝儀則慢而不教矣未嘗有班序之列不知所當立之地則錯而不定矣未嘗識朝廷之人則就其族類相與私語而談時事矣不有以禁之於未然至其有犯而加誅焉豈忍爲之哉此所以帥其屬執鞭以威之又從而辟之又從而禁之也

楊氏註謂臣者所掌也雖非君朝大臣取次而辟於右則謂謂趨於至於左右前後之列其可忽乎朝士以鞭呼趨則呼朝者之趨於位也且爲之辟則使人避焉而止其位也位定然後爲之禁其慢朝者錯立者說者尊君故也

陳及之曰朝士司寇之屬蓋法官也而掌朝儀位著蓋法官佐司寇議獄訟詰邦國刑四方其風采足以肅百僚振紀綱以之典朝儀則可以儀刑百辟矣漢侍御史中丞外摠郎刺史領侍御史舉劾百官自丞相以下舉法無所避每朝會則禁彈不肅者亦先王舊制哉

允得獲貸賈氏曰謂之之謂得伺度而得之之謂獲人民六畜者委于士匱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王昭禹曰彼失而我有之謂得伺度而得之之謂獲

○鄭康成曰昔而取

舊之日故易曰得難曰獲左傳所謂得器曰得得人曰獲春秋書獲

麟得寶玉大弓九此皆難易之辨。易氏曰古者建國而朝後市
市近利而朝近義惟義可以正天下之利益人民有常業而或
於亡逸者○鄭鍔曰謂奴婢之逃亡者或童稚不能自言其所在者貨賄一畜有常守而或

至於遺失者於是九得獲者則委於聽獄訟之朝告於議訟之士
而不敢私焉以待其人而反之不使人之見利而忘義也至于旬
亦既久矣物不可反亦不可棄於是舉之大者入于公小者歸于
庶民之私是又以上下輕重而制其義也若司市言得貨賄六畜
者三日而舉之與此異者市民之所集其亡易得其求宜速故三
日而舉若外朝之所委則求者或遠云不易得待之宜緩故必至
于旬而後舉各當於義而已○鄭鍔曰外朝人所罕至故必十日以入會以期而舉日一百交二年里二百者三月手圖者其日不治聽期外不聽

黃氏曰凡士謂自鄉士已下治謂獄有過誤各以其期理于朝則

聽之

鄭鍔曰外朝正為聽斷獄訟耳苟不為之期非所當聽者亦為之
聽欲使民無訟不可得也故立為期日國中一旬謂鄉士也郊二
旬謂遂士也野三旬謂縣士也邦國恭謂諸士也地有遠近故期
有寬迫過期則不為受理所以省煩息訟也或謂外朝正以聽訟
踰期而不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者彼
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是其變訟或生於意外又為之
聽則其證逮所及擾民多矣此其所以不聽欽質人之官謂治質劑
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暮暮外不聽所以省市

中之文書息民之好訟先王之治所以措於無事之域者蓋如此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鄭鍔曰責如今之理久也然必有判書可為證驗則聽其筆判書
謂兩書一札一書所與之數一書所償之數人各執其半者也苟
無判書則不聽小宰所謂聽稱責以傳別是也○劉執中曰所以
卷信而省訟○李嘉會曰以治者先經所屬如鄉遂縣士而後致
朝士由是而觀亦不許越許明矣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鑑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鄭司農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賈者也○王昭禹曰司開曰凡貨不出
於關者舉其貞罰其人所謂國法也若二人同財一人犯令則
并舉其貨財而刑罰施於犯令者一人而已○鄭康成曰謂同貨

時收錄之時以固取之法出之雖有虧贍其贏不得犯

國

王昭禹曰屬責謂以己之財屬於人而使責也○王氏曰以責

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為之

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者不知所在不可追責則弗聽也

李嘉會曰此傳者謂土之人當耕者若今牙保也屬責於

人有地耕者之役則聽之許而耕之○黃氏曰屬責以貨財相委

而傳有過侵貨財于官府者皆以傳易之謂之傳

傳而名也傳益工家相受用其能共知其利害則傳

鄭鍔曰屬當為親屬以財相貸者蓋不用判書而與之者及其

責而相訟不可以其所耕之人至於此則不能以共地

相容聽之人證其共直或至於此則不能以共地傳之人有不知其事實則

不聽矣○愚按鄭一說俱通若委之小宰

聽稱責以傳別之吉不若黃季為平易

黃氏曰有責治以判書同貸行以國法屬責聽以地傳皆著聽訟

之法也皆細率也無不得上達則民情無壅矣然教化素行民訟

簡少畿外委之諸侯畿內委之之家都朝士所治者其寡朝廷雖專

而革勢常與民接故其法可行非後世所能為也

九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鄭鍔曰軍謂屯為軍旅以攻圍人也盜賊或群輩軍屯於鄉邑至於犯及家人其熾如此凡能殺之者皆無罪王安石乃以為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其意謂既圍鄉邑矣又及吾之私家故人殺之無罪然與下殺之無罪為不叶良由考之不詳強為之說易

也

書

氏曰專殺國里人之請禁亂盜賊將相謀而不可禦殺之死罪去天下之害

邑及家人者皆禁其殺勢將相謀而不可禦殺之死罪去天下之害

也

書

九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鄭康成曰謂同國不相辟者將報之必先言於士。賈氏曰士即朝士也。鄭鍔曰執仇者必告於士已書於士而士得之則以刑罰論。此非執仇者世諱也。不謂仇者得復有稱貶殺他刑無於公然後得以行其事所以杜人之專殺也既書于士矣及其既報則不論以罪蓋非私殺也。

若邦凶荒札喪冠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處刑賊

賈氏曰縣鄙謂六遂不言六鄉者舉遂則鄉在其中。劉迎曰刑

之賊而以朝士處之者蓋凶荒札喪冠戎之際法不寬減則民滋

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正朝士所當慮而令邦國都家縣鄙處刑賊

也先儒以減用為慮賊朝士何與於減用哉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林椅曰外朝有司民猶司士之在治朝。鄭鍔曰天子為天牧民則

民者天子之所司官曰司民蓋天子司其牧養之事司民司其多寡之數而登之耳。王氏詳說曰天府云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

誠民數數則受而藏之殊同其避掌之異其屬司徒為地官之屬

固然矣司民不屬地官而屬蜀秋官者秋官主刑聖人用刑本為好生耳

陳氏等曰司徒為縣役不時於化不至任職不可則民犯法者無故

於武官中設司民之官知其多寡與司徒相閭各戶節則節不出閭薛平

仲曰五刑皆成民者也知所以愛其民則知所以謹其刑此司民所以

列於司刑之上

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

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鄭康成曰登上也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鄭鈞曰生齒謂歲人六口之所

也始版今戶籍也○賈氏曰國中據六鄉在城中者都鄙據三等

采地及其郊野者郊謂六鄉之民在四郊者野謂六遂及四等公

邑是偏畿內矣○鄭鈞曰不辨其國中都鄙郊野無以知其地之

以敏辨之吏稱難利而後從事於取恤也皆矯親之望高而督慎

知也每歲有死者則下之有生者則登之以知其存沒也○呂氏曰接周

官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曰名焉成名子之父母名也

之也內則子生三月之末男尚女彌以是於以父名之寧書曰某

年某月某日生而歲之半告閭史閭史書其二其歲之閭君其

一歲之內史州史歲諸州府命世歲錄州府其制錄閭君此重

民之生也泰始皇帝令書年此特

恐民避役耳豈有三歲重民之意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民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稽其數

于王王拜受之

鄭鈞曰司寇刑官也宜無預於民數大比之年則以戶口之數詔之何也以刑之繁簡民之息耗繁焉所以告之者使省刑而已同寇既得其數俟至孟冬祀天司民之日則獻于王以為民之所以生者屬乎天亦隱有神者相之而其權在王王能恤天之所生則已得以省刑矣司民天之星也王者以名官所以法之也小司寇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蓋小司寇每歲祀司民則獻每歲之數此則大比之歲於祀司民之時乃獻三年之大數也。王氏詳說

曰司祿爲文昌三能之第六星司民爲軒轅角蓋軒轅十七星兩角有大民小民天文志所載明矣先鄭以司祿司民爲文星何所經見○鄭康成曰天府主祖廟之藏者數之藏司寇錄民數而不

及載數以國用開上則數必與民數開上司祿與司民亦同祭也蓋民數自生齒以上俱登之不得無數之實則因用亦无所稽○賈氏曰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爲邦本故也

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鄭康成曰贊佐也。賈氏曰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

貳王治事皆掌大爭政皆寫一道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民也○鄭鍔曰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見民非特王之事而爲

沐君者冠刑官也賦課刑罰臧否黜陟武吏以贊莊

意欲使三官知爲民富之術不至使之犯刑也司臣掌民數之官

耳民之貧而犯刑非已所得而知也以爲民者王所當治民有登

耗則爲公卿大臣者當據是數佐王以治之使之繁庶而已故曰

以贊王治○易氏曰此言歲之以贊王治小司寇言歲之以刑同

以贊王治用者蓋財之豐耗出於民之繁庶乎則固同屬既

若司民專掌之本職冢宰掌之以制國用而己則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十人

鄭鍔曰刑者民命所係大小司寇司之而士師以下行之非中士

二人所獨得而私也名曰司刑者使掌五刑之書

掌五刑之廢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笞罪五百刖罪五百

百殺罪五百

鄭鍔曰刑當與罪相應掌其刑書於此因其罪而附麗之則國法

不濫而民亦無免。今五刑之屬二千五百其至輕者墨刑也。劓重於墨。宮重於劓。刖重於宮。鄭康成曰：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室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逃者之世類與官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閑於宮中若今日男女也。刖，断足也。周改臏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决闕祭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有其刑官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盜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革面而革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刦略奪擣處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昔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

王氏詳說曰：此言掌五刑之法。按左傳文十八年季文子曰：昔周春秋廢臏刑，爲三刑。邢、燕、鄭、虢五諸侯，非墮微業，狃者說則是。虞舜之世已有九刑矣。不必周公時也。從賈服之說，則八議非刑矣。况五刑之外，不止八議如士師之五禁，五戒，司刺之三刺，三宥三赦，如大司徒之卿八刑，大司寇之三典，與夫糾萬民之五刑，又非墨劓刑。官大辟之五刑果若是刑，與司刑之五刑又不止於九刑也。且以叔向之言明之，叔向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九當爲重聲之誤也。既曰禹刑、湯刑，以當代名其刑，則穆王訓夏臏刑、昌刑，即禹刑也。甫聲訛為九刑矣。周之甫刑與周公之五刑自不同。周公之五刑，其屬二千五百大辟。小辟每刑各五百也。穆王之甫刑，其屬三千。又以五等輕重而為屬之多寡，輕者屬多，如墨劓之屬，各千是也。重者屬少，如宮屬三百大辟之屬，二百是已。則是周公之重刑入重

而穆王之重刑入輕矣又况穆王之刑贖刑也訓夏后氏之尚辟三千而作世輕世重其是之謂歟

○陳及周有死刑而作九刑然則司刑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五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周有刑罰見於司金皆無刑也與五刑而稱為九刑者其詳不復得聞以爲重典以孟堅謂司刑之屬一刑爲五刑而稱為九刑者其詳不復得聞以爲重典以爲中興爲成開之制以重典爲禮周王之刑非矣周公之制安在爲中興也

周公之子曰刑罰孔子不廢舍周公而稱大司刑

刑之屬凡二千五百非周公之舊典其後三百而已刑至五百比穆王後所修律令也

若司寇斷獄辨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鄭鍔曰若司寇斷獄辨訟之時則執五刑之法往而詔之以刑罰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溢無辜

上刑過輕下服下

刑過輕下服下

刑過輕下服下

刑過輕下服下

刑過輕下服下

東嚴周禮司義卷第六十三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劉迎名官司刺而當三刺云有三赦刺蓋刺舉之刺也刺史謂

之刺以其掌刺舉故耳訊群臣謂之刺訊群吏訊萬民亦謂之刺既

曰訊矣而又曰刺猶三覆五覆而問之訊其果無罪則刺舉於上

而行赦宥也

○李嘉祐會曰小百司聽政有三刺三宥司刺例以三赦

而以刺名官事主刺取人情之當否而後施上下所

刑之

刑之刑雜用下士二人至人畜

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禁司寇聽獄訟

鄭鍔曰刺取其實然後之無愧矣○荀子曰其罪已正目吏民皆以為當殺則殺之故謂之

可見刺名官以訊為職先王之意○鄭康成曰有寬也赦舍也

王昭禹曰人之犯罪重者有至於殺故有三刺之法其罪有被之

以恆刑為記重刑無外鵠杖刑若殺則殺此至於

皆有法而所謂法者內以求民情外以斷民中而已司刺以是法

贊司寇聽獄訟也小司寇所謂之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以至於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是也司寇不言赦言刺宥則

赦可知矣舜典言欽恤五刑先貴災肆赦而後怙終賊刑先輕而

後重所以示上有好生之德周官司刺先三刺而後三宥三赦先

重而後輕所以示有二則執法之堅則民莫之敢犯仁之至義之盡也

薦刺曰訊群臣再刺曰知群吏三刺曰訊萬民

劉執中曰訊問也掌以司寇已成之獄訟問於衆人○鄭鍔曰先

王非有心於用刑大以赦宥為心三刺一則先訊群臣詢諸公

卿之尊者也二則訊吏更詢諸府史之卑者也以為左右及諸大

夫皆曰可殺為未足信三則訊萬民萬民以為可刺然後殺之故

曰國人殺之也

臺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

鄭司農曰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

○黃氏曰謂不知其義者

長安中而文吏謹以爲關出財物如邊關不爲過失若今崔過失殺人不坐死

日若辛夕勿成

檢出犯而遺忘若間惟薄忘其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日若律在

中官縣中作罷而不出之類也

○鄭鈞曰罪雖可刺又以三宥之法求之寬之豈

其人之所不知識乎豈其人之過誤乎豈其人之遺失偶忘之乎

臺放曰幼弱再赦曰耄三赦曰憇愚

王昭禹曰幼弱則幼而又弱也記所謂七年曰憇是也

○鄭鈞曰幼者安

得犯則意其遲坐之久老者耄則老而又耄也記所謂八十九

日鄭司農曰幼弱者耄矣今將病令年未

有能見而不知者也

○鄭鈞曰弱者安

比老耄又宜次之

○王氏曰幼而不弱老而不耄愚而非憇則不

在所赦

○賈氏曰三赦廢則三宥有所當共者上三宥不識過失遺

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爲比三赦爲重仍使出贖此

三赦之等比上爲輕全放無贖

李氏曰古之所謂赦宥如斯而已大赦之與鄭赦自漢唐以來見

之刑曰荀氏曰舜有五刑之最曰劓刑劓刑於耳目口鼻曰

之刑曰五刑之最有劓刑五刑之最有劓刑則曰君子以械遇宥罪已

於罪居无事免者也皆世有傳之刑也

有罪居无事免者也皆世有傳之刑也

曰上服蒙刑與下服宮刑也司馬法曰其不信

者服蒙刑與下服宮刑也司馬法曰其不信後刑之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鄭康成曰約言語之約束○薛平仲曰或以司約司盟非盛世之事遂因以疑周官之書風氣之間久矣使天下或私相爲約私相爲盟以紛糾於下孰若設官於上以司之使不可逾乎盟約不逾則獄訟可息獄訟可息則刑法可措甚矣先王之不得已也

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

鄭康成曰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馬劑謂券書也○鄭鍔曰約者以言而書其約者以劑劑如質劑之劑蓋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質賈之約長曰質短曰劑此別名曰約劑並亦兩書一札也先王之於民以爲一時之言雖相與以無疑萬世之後或無所質證故爲之約而設官以司之

台卿掌約為都大絲席也其中又有專直有庶○鄭康成曰少子王

其相扶冒上下之差○劉迎曰神約若盟詔載茲是也○劉執中

之錄有基於必曰

之錄佐之功若文王之用

百世可召公召王之

與周天疆者也其人雖云

其神猶在七世

而不可謂可

不傳

其君氏宗廟矣至

於非其所祀而命之祀則書其所以命之者以爲

禱之君是也

君者專用郊

之廟是也

劉迎曰約次之

治民之約次之

劉迎曰民約若詰督訓械是也鄭以征稅還役仇讐諧和為民約

之約易氏曰分

以官軍制民以

兵以

民者不得約

兵以

民者不得約

兵以

民者不得約

兵以

民者不得約

兵以

民者不得約

兵以

民者不得約

治地之約次之

劉迎曰地約則傳別製秦之屬鄭以經界田畝之正為地約非

鄭侯曰若耶九年閏人與晉閏嘉爭閏田王使君相伯吉

西南比之土何遂之有定四年戴衛取於有閏之土以共王禮

所於相上之廟以會王之東竟之類

劉叔中曰謂公侯伯子男爵封之土各有定制而封

疆之存不可謂大而侵小則強以處弱奉井共此也

治功之約次之

劉迎曰功約則銘於嘉廟之屬鄭以王功國功之爵當為功約非

貴民同勞績水上之功廟下之節錄約引秦齊滅宋仲尼裁不

免必廟此廟也今民間治溝洫築堤先後大小之差亦有約但其

事例不可指非而大堅如此

愚按功約不必專為水土如勲在王室藏於盟府也

治器之約次之

鄭康成曰器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嘉稱曰如魯得周連故不入翼之類。劉叔中曰謂善諸民之有勤勞

賄賜之弓矢斧鉞等專征伐者後世不可以諭之也

台塾

劉叔中曰古者三月當作九月則作之也若公私皆

委禽焉以之飲食候分異時莫不依其爵級高下以為之物也

鄭鍔曰自神而民自地而功曰器曰墾上許之下承之或為上或

為次以率之大小輕重為次序耳。○嘉氏曰即大以推小或

王氏曰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九、大約刺書於宗廟小約刺書於丹圖

鄭康成曰大約刺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餘神監更小約刺

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厭器蓋蓋之屬有國多者廟春秋傳曰

斐豹繫也著於丹圖今俗語有錢券丹書此豈舊典之遺言耶○王

氏曰自治神至治執其事皆有大小則書於丹圖多者則丹示其宜布者盡

財也小則書於丹圖丹圖以書之而其色則丹示其宜布者盡

劉迎曰約刺之設信之不足故也此所以書于宗廟丹圖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鄭康成曰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鄭鍔曰如諸侯萬民有因此而訟者當用舊約劑以質證之故為之珥而辟藏視故府也珥者殺鷄取血以敷塗其口所以被去不祥也謂耳約刑不決若則以血塗口乃開辟其戶以出。王氏曰耳而辟藏蓋其事也。賈氏謂耳成曰耳本約刑之書勘之。王氏曰耳而辟藏蓋其事也。

謂耳成曰耳而辟藏蓋其事也。已見故府之文而尚不信則昏墨甚矣故服墨刑以示其昏墨而誠之意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王昭禹曰有訟則辨訟而已大亂則僭忒而變先王之政刑。鄭康成曰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責。鄭鍔曰大史言約解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但其約之差錯而已故言辟法而刑其不信者此則為大亂而辟藏非特約劑之亂而已僭禮犯分

言歸亂則天不祐不殺也二人待四人

鄭康成曰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滌牲曰盟

鄭鍔曰說者見春秋晉盟謂為衰世之事其說出於禮記所謂盟詛不及三王也考之昔載苗民罔中子信以覆詛溫則五帝之世已有是事第苗民覆之故數之以為罪也詩云君子愛盟亂是用長非謂不可盟謂其盟之屢而無信學者不察以周官太平之書胡為王府有珠盤玉敦之事戎右有贊牛耳排列之文於此又設司盟之官遂信何休戰國陰謀之說不考之於詩書吾兩吉者結繩足以不信盟詛雖有而未必用去古稍遠淳厚一歃世夫皆皆君子而無小人皆善長而無寇讐此司盟之臣所由設。王昭禹曰此相與王曰其有畏敬鬼神之心而躬信畏以朱之而因之而固謂誠服也

六書三義，房陰則雷，邦國之不屬焉，万民之乞命而詔其不信者，有徵談者，彼之盟誣耳，魚羊草，小畜哉。

掌盟載之灋

鄭康成曰：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塗與楚客盟。易氏曰：以法行之，謂之盟；戴之法，謂之載。

盟而加以以約，又謂之盟約之載。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鄭康成曰：有疑不協也。○鄭鍔曰：此謂合諸侯而盟，將與之有所作為，而未知其心之同否。所以有疑，必有會同。會同必有盟，則司盟掌其法與禮儀焉。王昭禹曰：禮其物儀，其容也。

北面詔明神

鄭康成曰：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與禮加方于壇上，斬牲，執鉞，燭坤，政也。諸君執禮，燔牲，燭火，則誨焉。

殛也。讀其執書以告之者。

王昭禹曰：幽則質諸神，而盟者，神之所為也。明則盡諸人，而約者，人之所為也。盟諸神，約諸人，所以結信之道。既盟則威之。

鄭鍔曰：左傳襄十一年載，臺盟之文甚悉，而可考已。盟則司盟，藏其貳，蓋諸侯各受其盟誓之辭，而此有副貳以為異日之證。王昭禹曰：其正則藏于天府，司盟則藏其貳也。大司寇曰：太史內史司合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藏其貳者非特司盟而已。盟萬民之犯令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鄭鍔曰：此謂合萬民而盟，民有犯禁令者，既待之以刑矣，又慮有敢效而為之者，於是盟其犯分之人，蓋與共盟戒以無或，如彼犯。

命者所為也左傳魯人盟藏絃曰無或如藏絳犯門斬關以出是其類也萬民有不信者謂向已結言而今背之無復信義則與衆共詛之詛者祝之以言欲使背信之人必蒙其殃也盟與詛異盟者戒其未然詛者徵其已往左傳鄭伯使卒出殺豚行出篤大以詛射願若叔者謂已射之後故追詛之也盟詛雖異禮儀皆此

黃氏曰犯令不備皆當刑斷繩引戒絕罰故使之盟既不備又引詛射願考叔者射者知當至而子都屬以施過罪雖使文而情不然故識之厭諭庸誣無實盜不自掩盜者多矣豈角鼠非呂公之明安能聽之足故株連則恐其枉故施為盟誓以止之詩蔽公制暴公之誓曰出此三物可以詛正于信以覆誰盟則以亂濟且已左在鵠論崩制曰政中正民刑以止邪邪而詛之將何益哉反諸本之謂也

王昭禹曰邦國有疑會同營其盟約之載者貴者之盟也則萬民

凡庶弗命猶某邦國也

鄭鍔曰民之有約前書於丹圓司約掌之此則藏其貳以備遺失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鄭鍔曰有約糲而不信至於獄訟者使之詛盟則中有所懼者不敢聽而獄訟自息矣此乃省刑獄之術

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共祈酒

于歲諸祿不借已盟又與司盟共酒脯以祈神祈其盟之必驗也人皆取之矣
鄭鍔曰民有盟詛則鄰里當共其牲既使衆庶共質之而鄰里共牲之人必能詰責之者彼將知愧而自悔也其酒脯自美第人共其

家之於徵討者先使之盟詔已訖乃使之入矢鈞金既入金矢乃為之受理而聽之然則刑措之術本諸此乎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鄭康成曰職主也。鄭鍔曰金玉石錫皆國家之用物而名官特以金者玩好之至貴者莫如玉故王府雖有金玉特以玉名府國之所用而用金為尤多五行皆金也故職金雖掌金玉錫石而以金名職。黃氏曰職金屬司寇掌金行殺戮也矛戟弓矢斧鉞刀劍其用一也玉石丹青其類也故兼主之是亦一府藏也職金以上皆聽斷其下則施刑

掌九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鄭康成曰青空青也。○鄭鍔曰苟無言有海則有曾青丹于注云

越萬所謂青持目州人曰上賈職金主教導御富恭取此官金藏也。直指令大

石之利皆人情易得而競能者也司徒蓋有辨人以掌其藏也。金玉錫石之利皆人情易得而競能者也司徒蓋有辨人以掌其藏也。金玉錫石之利皆人情易得而競能者也司徒蓋有辨人以掌其藏也。金玉錫石之利皆人情易得而競能者也司徒蓋有辨人以掌其藏也。

受其入征者

鄭司農曰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鄭鍔曰鄭司農云一受其入征則鄭諸民而官所自入者○王昭禹曰取於有地者之征

而已上以政取謂之征

辨其物之媸惡與其數量揭而彌之

鄭鍔曰辨其美惡以知其精粗辨其數量以知其多少揭以表之

受其入封之○鄭司農云一所以掩其藏

入其金錫子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

鄭鍔曰卅人則掌其所差之地此則掌其入焉金錫可以為兵器而王石丹青可以為器用修飾之資故所入之府各共之也。王昭禹曰金錫則入於橐人王石丹青則入于玉府。王氏詳說曰有其兵器之府玉府云掌兵器器內府云掌兵器器凡兵器之府又有為

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又曰入於其玉府石丹青千守錢之府也。山川工計曰此六第台處原設能所謂兵器之府也。其此款要也。山川工計曰改

之工天地更冬之官也。相為職事其日守藏之府是与地官通職也。其金于日守藏之府是与地官通職也。其金于

入其要

鄭康成曰要允數也。○鄭鍔曰既頒入之則入其會司之要職金

為刑官之屬則要當入于司寇非入太府。李嘉會曰物之與書

各有所司不相混雜

金鑄臣金鑄則入鉅銅

也鄭訥非舜有贖刑周於經無所見其後穆王始訓夏賈貿刑舜穆

王贖刑不同穿漸輕之穆王漸重之此閼世變。鄭鍔曰士有過

貨財同士非謂之人安得罰其僕或以貨財而當刑也。彼罰謂賈刑也。

惟夫善惡之罰亦貨財之類如士之在官者或有過失則有罰之不言

上大夫則不也。○項氏曰金罰貨罰百官掌之士入於職金職金

入于司兵。○鄭康成曰入于司兵治兵及工直也。陳及之曰齊管仲入有罪者以

甲兵贖自此始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

項氏曰金版蓋皇邸之飾為後版屏風者金以示威於義饗諸侯

亦如之承賓如承榮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賈氏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正謂寇戎為御禦之器有用金石者也

○鄭康成曰用金石者。作鎗雷之屬。○鄭康成曰主其取之令也。則非常時所用之外。不可用於金石多寡輕重。出於常器也。故掌其令。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二人

鄭鍔曰厲凶暴之名。司厲所以察凶惡。戾之人。秋傳曰鬼有所歸。歸之屬也。故掌盜賊之任。厲，鬼也。謂之司厲。薛平仲曰鬼物之病民者。謂之厲。則厲蓋人之所共惡。今以官之治盜賊者。命曰司厲。則惡而絕之殆亦甚矣。

掌盜賊之任。置貨賄。

易氏曰非其有而取之者。謂之盜。因盜而肆害於人者。謂之賊。鄭鍔星器者。所用以傷害之器也。化賄者。殺越人而劫剽其所有之財物也。

辨
鑰匙曰。鑰匙者。萬物出入之匙。非執負知其多少。非量其多少。其短長。非質莫知其貴賤。揭是三者。則物與器常存。而不可移易。鄭鍔曰。入于司兵。使以其物充兵器之用。取諸盜賊。以為除盜賊之具而已。鄭司農曰。精良之器。皆作鍔。人所士有罪而罰之。取其金貨以入于司兵者。義也。盜賊有罪而罰之。取其任。鑰匙之財。以入于司兵者。亦義也。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橐。

鄭鍔曰。古者父子罪不相及。然罰之大者。則有孥戮之法。既服刑矣。其從坐之人。有不可加以刑者。則沒入官。為奴男工。入于罪隸。使為隸以役於百官府。女子入于地官。為春人。橐人。使供春枕飲食之事。所入不同。其名曰奴。則一也。劉執中曰。罪惡之重。雖沒其身。未足償也。又奴其男女。而隸役春橐。皆有常養。以存其生焉。

九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齶者皆禁為效

鄭康成曰有爵者謂命士以上齶齒男八月生齒八歲斂女
七月生齒七歲斂齒。鄭鍔曰有爵而不為奴貴賤也七十為
奴老老也未齶不為奴慈幼也蓋賊之罪宜加以無餘刑故親
戚皆從其家有爵者有老幼者特免為奴而已。易氏曰先王之
於天下固有殺未足以懲惡亦有不刑可以勸善者此之謂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六人

鄭鍔曰大金畜也其性皆害焉乎義也故大人屬於秋官曰犬

春官曰鷄人掌鷄牲而以義養用從如

以半旦序於舊也之後

掌大牲九祭祀共大牲用牲物伏產反以例亦如之

鄭鍔曰司寇祭祀奉大牲大人則掌共其可以為牲者牲必用純
全於車輿也。鄭司農曰若二千石宦官有己牧之體而大
仆於車輿之而去謂之伏產道之宗即大駕所云者但較
祭時大羊俱得及出祭地必產也。鄭司農曰農日產謂之
民膳太承繼以啟也。鄭司農曰孰雅曰祭地曰產理犯較祭地
皆禮之盛者亦貴純全故亦如之

凡幾珥沈率用駝可也

易氏曰幾珥沈率用駝也。謂司馬法秦火往是也沉以祭川草以

礎門。鄭司農曰大宋伯禹曰以鷄沉四者用純正也無則以駝

代之亦可也。鄭司農曰訖謂不純色也。王昭禹

曰用訖不若問體之為善故曰司也

凡相犬牽大者屬黑掌其政治

賈氏曰犬有三種一田犬二吠犬三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
食犬觀其肥瘠故皆相之牽大謂呈見之少儀天則執繩是也。鄭
鍔曰牽則不失其左右之防牽則不失其政治也。王昭禹曰相大者屬馬以其屬有賈四人牽
謂用則你而道之以某屬有從十有六人也。王氏自掌其政治則并掌

東嚴周禮訂義卷第六十四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鄭司農曰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職中言九圜土之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鄭鍔曰知圜西方規局東方規局所以生之故為獄則圜其歲用仁也大以罪民之害人者吾為圜土以收之

術則圜者天道之所以仁也大以罪民之害人者吾為圜土以收之

間而善惡人心轉移之矣

掌收教罷民

鄭鍔曰拘之圜土而役之所以收之也勞之苦之使其善心自生所以教之也。劉執中曰嘉平年罷民其罪輕不入於圜土也圜土教罷民其罪重其役之日月深日則役之夜則收之俾民政情而復生然後捨之為勿亦詎敢曰收之也故曰聚同圜職者小故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

鄭司農曰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故曰凡害人者○鄭康成曰弗使冠飾者著黑矟者古之死刑與舍釋之也。費氏曰孝經傳云五年盡第三王刑罰者上墨索攝衣雜屨中罪謂衣雜屨下罪謂後者已○鄭鍔曰彼既害人則不知禮矣故弗使冠飾而被辱明書其罪於背所以告人使知其以是罪而至於如此也夜收之圜土晝任以勞役是收而教之仁也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下罪量罪之輕重為久近之期而舍之又必待其能改過自

新爲良民然後舍也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則殺之不能改過又自寢焉其殺宜也雖年滿而出者猶不齒三年甚辱之也

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鄭康成曰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鄭鍔曰園土

之刑只得以明刑耻之故不至於虧體園土之罰只加以職事勞

之故不云工於虧財○鄭氏曰二者雖曰刑罰而非刑罰之正乃所以止刑罰者也司刑言刑虧其體者也職金言

財者也鄭鍔曰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囚下士上一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

掌守盜賊凡囚者

鄭鍔曰此官拘繫當刑殺之人然特言掌守盜賊者蓋囚雖在所

掌而牘獄者誰敢踰越自次仲家捕者也其臣已嚴故也。○鄭康成

上罪桔古毒反拳姜拳而桎中罪桎及實桔下罪桔

賈氏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園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

守之。○王氏曰桔在胫桎在足拳在手左氏傳子蕩以弓桔革弱

于朝則桔在胫明矣。○劉氏曰桔者杖也桔頭曰桔謂之桔。○鄭鍔曰

九囚有上中下之罪凡刑有桔拳桎之殊罪有輕重故三木或備

或不備上罪三者皆全中罪二下罪一亦理之宜也

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鄭鍔曰王之同族有罪者親親之恩以輕爲貴故但拳其手而已

有爵者宜次於王族故加之以桎也拳則两手共一木桎桔两手

各一木故桔比拳爲稍重然罪未斷之前皆不可去其拳與桎待

斷然後去故曰以待蔽罪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如明楷以適市而刑殺之

鄭康成曰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刑在小辟○鄭鍔曰適朝士者蓋以朝士掌外朝王與公卿聽獄訟之所恐或又得而審詳焉重人命之至也適朝士矣以為無可疑則加以明楷於榜上明書其所犯使見者咸知其罪適於市而殺之所以與衆棄之也注謂奉而商朝然後朝士加明楷以士字屬下謂以文考之適朝士與適甸師之文相對則疑其不當一屬鄭康成曰士師士也奉而有所執且當以附土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鄭鍔曰適甸師氏者蓋以甸師掌耕藉田以事宗廟藏穀之所隱

也既適甸師氏則以有爵者假之所居人比之則殺降卒所誥而適甸
人處兄弟此尊尊親親之道也爵其他法當刑與然民死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殺是同目者私其身也君私其親目者自私則五刑之屬三千止為民也厚道刑貴者刑宥王者不矜親也不矜不惠母使入昆之也文王世子曰公族之罪猶能不以刑者有司正刑不与国人竟兄弟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鄭康成曰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鄭鍔曰為之謀者則與賊竊伺乎國家之隙以圖危社稷其罪不可赦也故大者斬之小者殺之鄭康成曰斬以缺鉞若今要斬斬殺皆弃之且從而搏之搏與脣同謂磔裂其尸以示人也觀制各兩其罪

左傳載齊侯圍龍頃公之嬖人盧滿耽，賤門為龍人殺而賄諸城上是桀裂為脯也。○劉執中曰：「爲賊謀而情有重輕故或斬或殺雖已斬殺而又擣而磔之於城上以厭其未獲者然則賊害於國者情與反間同非盜於財而殺人民者也。」

九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享之

鄭鍔曰：「九殺其五服之親者不復知有親親之恩矣。」秋則然也，故焚其尸，視之如夷狄焉。殺王之親者不復知有尊尊之義矣。戰則然也，故享其尸，視之如禽獸焉。○王昭禹曰：「焚以火者，不存其形。」日：焚如死，如棄如。享以燎者，不全其體。○鄭子房曰：「享，謂燒也。」

凡殺人者陪反此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黃氏曰：「九殺人者今所謂誅故闇殺。」○鄭康成曰：「踏僵尸也。」日：劉

謂暴斂布疋皆曰也。東也。春秋時，日命三省之小指裹之，令市

鄭鍔曰：「盜則不然，死罪踏之於市，或劓或刖或墨亦皆就市刑之使人知盜之不可為而不敢為也。」王氏曰：人之犯刑者，皆以趨刑追刑也。金名而己故盜言刑

衆見之故曰亦如之

九罪之麗於灑者亦如之

黃氏曰：「謂犯他法宮刑劓墨皆刑於市也。」揭盜于上，鄭言罪惡莫大焉是也。○鄭鍔曰：「罪之附麗於法法所當刑則亦行法於市使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

王昭禹曰：「此句既言於掌，因此復言之者，掌囚奉其有罪者，適甸

師氏而待刑，殺掌戮正以殺之為事。」

凡軍旅輒殺刑戮亦如之

黃氏曰軍旅戮于社而王之同族與有爵者亦於斧頭幕以戮為
脣焚辜肆非也即下所謂髡者全其體而戮辱之也古刑戮字皆

合輕重稱之

○鄭謂曰軍威田役象戰所聚不亦以嚴財必死

之法之事故

如之法

侵故

或稱戮刑

亦有焚之韋之法

之律之事故

之法

事故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閑宮者使守內刑者使守圓髡苦刑者使守

如之法

侵故

或稱髡刑

亦有焚之韋之法

之律之事故

之法

事故

鄭鍔曰先王於人雖有罪已刑苟有可用未嘗終弃之墨者但默其領劓者但截其鼻何妨於禁禦耶故或使守門閑人掌守中門者之禁令或使守閑宮謂壇上十二門王城之門閑人掌守中門也劓比墨為重而截鼻則貌醜亦以其罪之輕重故墨者近而劓者遠也官則人道遁故使守內賈氏曰此正內五等之人之等也刑者不良能行圓滑之獸檻獄放譖不欲鮮賞晚恐取其類髡則其亟而臥公族髡死刑猶若隱之於甸師氏則其髡者亦可耻宜用於至隱之處所以使守積積謂委積之物其積亦在隱處故也司農謂髡臺作先言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或謂公家不畜刑人觀此則刑人未嘗不見畜特為君者不近之而已閼叔吳子餘於春秋譏其近刑人非謂不畜之也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鄭鍔曰群隸之別有五曰罪閭嬖夷貉也除罪隸之外四夷皆夷翟之人故又謂之四隸之隸有盜賊則掉之國中有辱事則役之百官所任之器則積之因執人之事則囚之執之於祀賓客喪紀有煩辱之事則役之無乃後世廟軍之類歟古有取之罪人夷狄以用之照其聚群而無統也故設司隸之官以掌其法辨其服色之物

而掌其政令以統治之宜矣然王官之嚴則使之守匿舍於野外
則守其廣禁又使之各服其邦之服而執其邦之兵以為守衛則
其人雖賤而所用爲其重矣此司隸之權所以尤重焉故由漢而
後遂置司隸校尉掌刺舉之任武帝使之持鈞捕亟轄督大姦猾
其重至於專道而行專席而坐秩比二千石其任確屬推崇宰相
有如飽宣者蓋始於此五隸各百二十人此其正員也○薛平仲
曰五隸之員皆百有二十人而司隸之徒則二百人蓋君令出於
司隸其徒不能以不繁力役主之司隸其員不可以不定○鄭鄭
禡曰兵衛掌於宮正而王之親兵與四夷之兵則掌於居貧與司
隸漢以南北軍相制而國朝以皇城司殿前司相維持大抵皆周
人之遺意

第五唐虞五隸詩訥謂司隸本

禁也牛用事昌曰五金

帥其民而搏盜賊

禁也牛用事昌曰五金

鄭康成曰民五隸之民○賈氏曰序官五隸皆百二十人

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上之

十人○鄭鐸曰

盜竊之徒間有作而力不能搏則食其民以共搏之人

未獲者則同

搏之民

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王昭禹曰國中汚辱之事則司隸帥而役之五隸之

屬各有百二

十人則足以共其事○鄭司農曰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

爲積聚之也○鄭康成曰任猶用也○李嘉會曰囚執人之事若

今牢城之兵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鄭康成曰煩猶勞也士喪禮小篇曰隸人涅廁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

王宮與野舍之

厲禁

鄭鍔曰翟與狄同東西南北之夷名雖不同總而言之皆夷狄耳

賈氏曰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者若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

西方北方衣禮裳執弓矢東方不異而西用之

黃氏曰四翟守王宮與牧誓差毫尤微虛蓋猶同意也

野舍行所止舍也厲逸例也○鄭鍔曰王在官與出在野皆使四

翟之隸守之不使罪隸罪隸吾民之有罪者耳使四翟之人見其

德足服四夷司隸正掌其事而師氏又使其屬董之而已

中曰劉執法而衛生又繼而承之食之盡其所能而殷之以爲懷心之謂也

汝用之守王宮與厲禁而獨之以爲懷心之謂也

愚按四翟之民南方之蠻而閩乃東南之別種東方之夷而貉

鄙棄此之號儼獨不覲而歛伏狹于諸侯蓋潤南牧王特有

亦不冒至武王通道于九夷八蠻所獲之民其服猶有素故師

而爲隸其在王宮之守衛則官正掌之其在野舍則師氏掌之

不特此爾南方曰衆則有衆胥以待蕃國之使東夷之樂曰鼓

則有鼓師以薦宗廟之樂皆此意也

罪隸百有二十人

鄭鍔曰有罪者之家人從坐則沒為奴隸百官與凡有職守者皆得而使令之乃以百二十人為率蓋官拘而用者以此數為率耳薛平仲曰罪而至於隸辱之甚者以罪言之斥之遠方誠足為王者之義以情言之處之近地亦不足病王者之仁故帥之師氏者先王教化之功而帥之司隸者先王用刑之極功

掌後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鄭康成曰役給其小役。鄭鍔曰使令皆家役之小事耳。

九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
鄭司農曰九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爲牽傍此官主爲選致之也。○鄭康成曰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

在前曰牽在旁曰傍賈氏曰車轍內一牛前亦一牛二馬前者牽牛傍者傍當車之牛

其守王宮與其屬禁者如蠻隸之事

鄭鍔曰守王宮與其屬禁事則與蠻隸同皆執兵以為營衛也然罪隸乃中國之人因範屬有罪而沒入在官與四夷之人不同故

不使掌牛馬鳥獸之事

易氏曰五隸皆隸也蠻夷閭貉之隸則賓服之民罪隸則沒入為奴之民其民不同其用亦異罪隸則任使令牽傍之冗事四翟之

類則蠻隸牧人類牛馬之類羅綏掌役服則比隸數者蠻鴈政

其俗之所習而使之

蠻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征南夷所獲見司農說

○李嘉會曰先王必有蠻閭夷

貉之隸想欲知其風俗耳然有無亦存其數云耳無則闕之

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外則守厲禁

賈氏曰爲校人所役使以養馬按校人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

正謂禹曰役人比徒八十人有不足以給其役故置隸雜役其事也

陳蘊之曰古之宿衛王宮者不特士庶子而已有虎賁之虎士有

司隸之五隸虎士有卒伍而四翟之隸有兵國有大事則守王門

舍則守王閭而司弋盾軍旅會同授虎士弋盾

如王之在國在野

可謂嚴矣必使四翟之隸也王者所守在

閩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閩南蠻之別

掌役畜養馬而阜蕃教擾之

王氏曰役則役於掌畜也○王昭禹曰阜蕃教擾之與掌畜同率掌子則取隸焉

王昭禹曰子謂鳥所生者閩隸掌阜蕃其物則養之而使取隸於己者也因致其義焉鳥之無知飲啄鼓舞而惟閩隸之是從則閩隸之隸於中國豈異於是言掌子則取隸而不言守王宮與厲禁以司隸言掌帥四翟之隸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則閩隸之有守可知

史記周本紀二征東夷所獲

掌役牧人養牛馬

賈氏曰爲牧人所役使牧牛牲

與鳥言

鄭司農曰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王昭禹曰鳥之鳴猶言而來夷能鳴以其能鳴亦非其能矣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鵠隸之事

陳蘊之曰四隸所守皆如鵠隸之事者周之時以南方爲遠尤貴其來也故掌四夷之官名象胥而奏樂亦以南詩曰以雅以南記曰胥鼓南則周人之意可知矣

給隸百有二十人

鄭康成曰征東北人所獲

掌役服不氏而養

而教擾之

王昭禹曰以服少氏掌養猛微而教擾之故也。王氏曰不言草

蕃猛獸非所阜

蕃之物

掌與獸言

王昭禹曰先王必使夷貉之諫與獸言者以鳥獸之無知尚可與言矧夷蠻之民哉此亦先王之微意○鄭鵠曰蠻人知養馬故以役校人閭人知養獸故以役服不氏各因其能而用之也人之性或能通知異類之語者非人之所能也使夷貉之人與禽獸言不使閭蠻之人者不詰其所不能也

其守王宮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東嚴周禮訂義卷第六十五

秋官司寇下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王昭禹曰布以敷施之憲以表示之。鄭鍔曰國朝自淳化三年始置諸路刑獄事乃周家布憲之意然不止於二人而已今謂之

憲臺原於此歟

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

鄭康成曰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

鄭鍔曰大司寇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又縣刑象以示萬民

小司寇於正歲帥屬觀刑象及宣布于四方憲刑禁矣布憲復掌

之者蓋大司寇布之者舉其綱也小司寇宣之者行於朝也四方

羈服戎卒於不知其誰主之爲猶猶也宣布之所至之處又從而

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鄭康成曰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

之四海李嘉會曰表示其刑禁于四方及乎四海苟犯刑禁則

從而詰之俾不至於太甚也

易氏曰先王之治有刑必有禁知禁而自止則不至於罪知罪而自反則不至於刑此宣布而憲之有不容已者所謂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者蓋無此疆爾界之異凡遠近同而上下察也劉執中曰以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徒四十人而行四方達于四海欲正月而必聞其刑禁者未之能達也必書其刑禁之宜憲于民以達於州伯州伯以達於卒正卒正以達於連帥連帥以達於屬長屬長以達於諸侯諸侯以達於其國之都鄙而要服以達

於四海布惠則執旌節以巡行於四方詰其遠於禁令者庶乎其可及也

九邦之文書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賈氏曰征伐遵守田獵皆大事合衆庶也以其是布刑禁之官故使以刑禁號令其民人謂之刑禁合州縣間之刑禁。項氏曰刑以懲惡禁以輔刑於以警戒之謂之號令。陳氏曰刑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鄭鍔曰天下有不逞之人強陵弱舉暴寡害良隣彼其禍先王設官以禁擅殺戮爲職謂夫爲天吏則可以殺人

愚按自禁殺戮至脩閭氏八職皆幾防盜賊姦宄者幾防嚴則姦宄無清刑之原也

管子曰司獄掌獄也管鍔曰掌獄不以告羣吏以專聽公署之歸牒深也

司之者專伺候乎是也同其私相軒相戮者及傷人見血而里閭

撫過不以告于有司者黃氏曰傷人不禁必至於殺矣。漢約法三章傷人及盜故讐不以告於相和也。鄭氏曰

將以罪相證於獄而攘奪其所證之人使不得同於獄者氏曰或曰徒逃而攘將以辭訟於官而恃勢力以止過之使不得以上

訴者皆以告于有司而誅之然所司察者四事也特以殺戮名官

蓋四者之罪莫大於擅殺故也鄭鍔中曰謂不屢斬殺戮而不告於司獄之者應告其傷隱之而不能治者應載其訛過而不曉者掌察四者之不正者謂之不正而誅之

者吉於司獄而許之之所謂謂謂其訛過而不曉者掌察四者之不正者謂之不正而誅之

○李唐會曰斷殺戮之人上所置以撫恩也或以財物交於而誅之如不正者皆告於正而誅之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黃氏曰禁殺戮禁暴氏皆閭里禁令。鄭鍔曰詩曰亂是用暴又

曰州吁用兵暴亂凡言暴者皆謂爲惡之凶暴也尚無以禁之民

蒙其害可勝數耶此乃設爲樊暴氏之職以正之也。王昭禹曰
以刑教中則民不譖者教育之事以刑禁暴者刑官之事教施於
未然之前刑施於已然之後二者相爲終始而已

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矯若表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
而誅之

李嘉會曰前者在公行法之人此者在民害治之人。王昭禹曰
逆理害治者謂之亂謂亂於人倫恃強虐物者謂之暴謂暴於物誠心或你惟亂惟暴乃以力而正之人之力有所不敢敵則不得已
而聽服焉是之謂力正也黃氏曰正猶花長之正以此則召亂
之萌安可不禁之哉鄭鈞曰矯則矯稱上之命令誣則誣人以
無有之事惟矯惟誣敢犯士師之五禁造爲浮言以相恐動其言
訴讐訟之於外敗其聲譽祭之於廟敵國若敵國皆於病
而誅之也。劉執中曰王制曰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
政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以其出
於情邪而無補於中道又從而害於風俗殺之宜矣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

易氏曰前五者之禁不爲庶民設也此於聚衆庶則人情難遷其暴
尤甚故必戮其犯禁者以徇鄭鈞曰國家有事則聚庶之際
之不可謂以徇不特戮一人犯則千萬人相而戮之勢所
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易氏曰奚謂女奴之爲奚者隸謂男奴之爲隸者既以罪役故必
司牧其出入牧養也宋王昭禹曰於其出入則司牧之亦以役之亦以牧也或有犯禁
從而戮之則非不教之誅是二者亦所以抑其暴也

總論

陳及之曰考比閭族黨之法凡所以爲政之道纖悉備矣二官所禁大抵暴橫足以侮上陵下鄉官或未能禁止之也於是王朝爲之立官以遏絕之庶幾卿遂之官長得以從政焉然周公之時天下安有此是亦先事爲備也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王昭禹曰野道之小室謂之廬所以待行旅也公劉之詩始曰于特廬亦終曰于幽斯館則館大而廬小先王設官以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之類故名官以野廬氏

黃氏曰野廬氏掌通達道路其下疇氏至庶氏皆道途事類次第相從

掌達廬廬曰達謂逕行通之使才隙然也去王城五百里曰通

王昭禹曰達國道路至于四畿則遂人所謂千夫有倉滻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是也謂之四畿自王城五百里四面皆達之也遂人既治野之道路而野廬氏必掌達其道路凡以輔成遂人之事而已而司險又掌達其道路則非特王畿之道路而已凡九州山林川澤之阻者也

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并樹

鄭康成曰比猶校也孔氏曰校實數不閑鵠宿廬之屬賓所宿及晝止者也王氏曰三十里有宿館有路室所鵠鷗曰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欲大行者至有所止也合方氏所達者四方之途也遂人所治者田間之道路也欲其無所隔絕自國之郊及郊外之野所通行之路皆有宿息并樹夜可以

寢晝可以憩有井以備飲食有樹以爲藩蔽野廬氏專掌之則行

者之至如歸矣孰不願出於王之途乎

易氏曰晉文公之爲盟主也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圩人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棘人牧圉各贍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此晉之所以霸若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道無列樹國無寄寓野無施舍此所以知陳之將亡則野廬氏達國之道路比及野之道路宿息者所以爲先

王之制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擇之

王昭禹曰先王之時涂地皆有人以爲之守有賓客則令其人聚而擊柝所以待異客也

有相御聲未之詳

王昭禹曰詣判而後算彼期而罷信有欲言爲呆滯之意故詣之

所以御不姦也鄭鈞曰如是安有九伯見伐之禍

允道路之舟車擊

計互者叙而行之

鄭鈞曰聲者相值而礙也互者交互而不行也推車於陸行舟於

水阻隘之地偶相值而有聲互之阻城門有轔轔車有轔轔人有

爭先之心必無相遜之理因其先後王之叙以次而行之

鄭鈞曰聲者謂其行之順而不滯也

允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

鄭鈞曰執節而來者奉王命之使有爵之臣至於其地則爲之辟既以尊王臣之來又以見貴賤之理王昭禹曰有節者至則欲達之而無留難有爵者至則在所承而無敢慢故皆爲之辟行人使避焉然則野廬氏其徒百有二十人則使其徒爲

之辟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鄭鈞曰田野之中有町畦焉皆禾稼之地苟或橫行則踐人之田而害其穡事有隙渠焉皆防水之處苟或徑踰則決人之水而壞

其陂防此爭端之所由起不可以不禁禁行者由田中爲踰射犯

耕渠者

九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

賈氏曰大事謂若征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脩除道路及脩廬棟比民夫使有功效。王昭禹曰治其壞謂之脩

去其穢謂之除有脩除道路者野廬氏則比較其人之數所以防

患也謂之除者曰除也謂之修則車馬不通因行

掌九道十五謂之除者曰除也謂之修則車馬不通因行

鄭鈞曰近父有禁此則掌其犯禁者見王國大事篇然後知言多

王昭禹曰若將問氏所謂之兵革通行者則謂於國中者是也然野廬則謂禁者在野之道謂問氏所謂者在國之盡

那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王氏曰言國之大事在國中而已邦之大事則通國野馬。王昭

禹曰今埽道路所以致繁。鄭鈞曰國大用師道路之行欲無荒穢不祥之事苟於是时不當行而行不當作而作失早晚之時非所當衣而衣之非所當操而操之非其物而有異常之狀皆姦人之爲惡盜者也微伺而幾察之以防變也周之制於田野之道十里之遠設官以治其廬舍禁止姦盜如此之嚴則道不拾遺豈不

宜哉後世十里有亭亭必有長其法亦出於此惜夫不復修也

蜡骨肉腐蟲蠭所蜡也月今曰掩骼埋骯此官之職

鄭康成曰蜡骨肉腐蟲蠭所蜡也月今曰掩骼埋骯此官之職

掌除骯

劉執中曰枯骨曰骼肉腐曰骯人獸皆同職掌掩而埋之不令暴露於溝壑道路也。鄭鍔曰王政行於天下生者有養死者有歸安有枯骨遺棄而不收尚待設官以除之耶然月令亦有掩骼埋骯之文太平之世雖無誠革然死於道路而無主後者亦未必無也有是事而不爲之收掩則傷人君之仁無是事而省是官則仁於枯骨之意亦形於天下矣。

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羈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王昭禹曰大祭祀先王所以致精神之至而交乎神明之隱不羈刑者任人則在所可哀故聃氏令州里除而禁之郊寺生言祭之曰喪者哭不文凶服九疋道亦謂他鄭康成曰謚詩女至情而之封者黜與之封任人司園所以教罷民也凶服服喪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爲不欲見人所穢惡也。王氏曰大賓客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孝子義會曰大師大賓俱尚清淨不令所可惡者亂其目也

若有名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幡焉書其日月焉縣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

鄭鍔曰若行者出王之塗不幸而死則埋而置揭書其日月縣其衣服與夫所執任之器以俟其家人來則收葬之如是則無腐敗之骯矣。鄭康成曰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也賈氏曰若此長閭胥四卒之屬

掌凡國之骯禁

鄭康成曰禁謂至春掩骼埋胔之屬。鄭鍔曰骯與胔同然其字乃與蜡祭之蜡字同昭禹謂蜡祭百物皆之羽羸鮮毛介之物畢

致焉。蜡祭所致者，坤蜡氏所治者，形形神相聚而爲生，相離而爲死。二者實相待焉，故其字同然。蜡者索也，無乃索朽腐之骨肉而除之者乎？

雍姓，勇氏。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鄭鍔曰：限防止水之官，乃名曰雍氏。蓋所屬者尤莫大於雍塞以止之，故也。

陳及之曰：其職掌事頗重，而命官止下士二人徒八人而已。蓋頒格令於民間，使民户知之，勸農重穀之意。

掌溝澗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

鄭鍔曰：水相交通，謂之溝澗水而行之，謂之瀆；會水而聚之，謂之滄。蓄水而止之，謂之池。池以止水，溝澗以行水，皆有禁焉。行者不得擅上，止者不得擅下。所擅行者，則當止而行非所當上者，大焉則告於國小焉則告方。如此，所以謂前以掌其禁也。渝此有禁無禁，熑熑若其利也。既掌溝澗池之禁，又掌九害於國稼者，謂禽獸也。禽獸害稼，如春多麋之類。舊記曰：鼠田豕之類。通鑑唐中元之廢墓而水發源者，蓋溝澗也。

春令爲阱，反在性。模胡化溝澗之利，於民，秋令塞阱杜模。

鄭康成曰：阱穿地爲塹，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鄂也，堅也。阱淺，則設林鄂於其中。林鄂，向謂之。鄂，禽獸使躍而出也。鄭鍔曰：春農就田，禽獸或出而爲害。水利或有通塞，則爲阱。阱爲溝澗，皆以是時也。然五溝五塹以通灌漑之水，至春又爲溝澗。何耶？蓋五溝者，五野之中一定之制，不待至春乃爲之。此乃里閭之間，春雨水集，溝澗皆盈，水去不速，不可不通之也。然阱模設於春可也。秋稼已登，苟或掌設禽獸，亦無以遂其生。

故至秋塞之此先王愛物之心也然不言秋塞溝瀆者因利而爲之則無時而可塞故也

鄭康成曰秋而枯塞所獲利之時其無害人也當費營曰杜乃據敵乃以辨時耕此的禽以出時耕此的禽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鄭鑑曰苑囿之設則爲禁籞環邊以防人之入耳若夫與民共利之山藪義者姑焉避免者往焉詎可以設禁鄉平司農曰不山之必有私其私也爲苑曲也山原從而魚鱉所生之澤鱗者

黃氏曰苑爲苑曲也爲其自然也

介者戒焉遊焉誰可況毒蠚乎人君固游固有苑矣民庶爲苑則

其信上無法矧可易即山以爲苑乎漁人取魚固有餌矣下毒於水則是煥澤而漁人之食將有中其毒者矣其設禁也宜哉

郭忠恕曰即山爲苑爲治以設禁則所謂禁也設官以禁之則不即山不備爲治以設禁則所謂禁也設官以禁之

禁下士一人走人

鄭康成曰舜氏主水禁薄之草無根而浮兩名於其不沉溺

唐書曰舜能順之也

陳及之曰其職掌水禁及幾酒謹酒特下士

二人狃八人而已夫乃不足以幾禁之耶是特國中人耳近而鄉遂遠而都鄙委之其官掌焉

愚按酒正內官自酒人以下皆奄奚爲之勢不可呵禁外事舜氏刑官之屬掌之宜矣

掌國之水禁

王昭禹曰水雖有潤澤灌載之利而犯之則濡濟之則死故水之險惡能害人之所與夫不時入水而捕魚獵者一切禁之乃所以爲仁政之周

黃氏曰非禁捕也

幾酒謹酒

黃氏曰幾酒竒察之也宜若絕之謹酒爲其不能不用也舜氏掌

水禁而使禁酒亦水之害人者也故爲設禁焉。王莽於新朝日非於舊朝矣。其然復也。○陳縊之曰或謂酒誥謂西土之人承先王教朝夕祀茲酒而已其他未嘗群飲也何俟幾察之曰立政以垂將來豈以今日之故而廢之耶。

總論

呂氏曰周公作酒誥一篇其刑之重矣至于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此是最初謹酒恐人沉湎浸漬傷德敗性至於周官之禁酒皆此意及漢文帝爲酒醡景帝以歲旱禁民酕酒蓋恐耗糜米穀民食不足此猶有重本抑末之意及洪羊建榷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敢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早苦者惟恐人飲酒至後來惟恐人不飲酒。

禁川游者

鄭鍔曰太川之逝雖烏鵲之力有所不能止又況可游乎游謂浮而行禁之宜哉。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王昭禹曰寤而覺謂之寤使掌夜時非覺而不寐者安能定其漏刻之早晚哉所以名官謂之司寤氏

掌夜時

鄭鍔曰專掌夜時則所主欲於夜而覺寤以察時之早晚。○鄭晉書今乙則早時鄭玄曰時晚時

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

鄭鍔曰夜雖有時其分則以星晚而見星則爲夜早而星沒則非夜仰觀天星之沒見以分之不分以月者月出有早晚唯星麗乎天至夜必見故也。○易氏曰此謂施於國中者蓋國中有啓閉之

候國車有朝夕之禮以星分夜則星見爲夜星沒爲晝朝夕啓閉

於是乎在是以是詔夜守之士鄭康成曰東土主行夜嚴夜禁之法

鄉是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鄭鍔曰姦盜常發於莫夜之間是以尤謹夜行之禁或禦之使勿行或禁之使不敢行皆以防姦盜也先明謂之晨晨言時之尚早

王明焉曰日出爲旦最期中夜謂之宵宵陰浸而陽生通夕謂之昧爽之前而日未正中謂之未旦

夜夜言日之昏而暝左傳言晨往寢門闕是詩言夜向晨則知晨

見明也詩曰肅肅宵征熠耀宵行又曰夜如何其疾矢央經言夜

呼且以寐百官以辨軍之夜事則宵與夜固異矣晨行則未當行

而行故禦而止之若夫中宵固不可行夜豈邀游之時故曰禁所

以不同不司鍔謂中古非暮優於夜而行者暮優於夜而行者皆禁之

司鍔謂氏下士六人徒十有二人

鄭康成曰炬火也謂如衛熾之炬易氏曰掌明水火而其官

謂之司炬者取大易日以炬之之義蓋萬物形成於地精成於天

月遯日之光其本皆出於日故也王氏詳說曰司爟司炬皆掌

火一事而二官何也曰有國火人司爟所掌謂民成從之其

民火數司炬所掌以共祭祀明燭其國火歟然行於民未嘗不用之於

於國故司爟曰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行之於國未嘗不用之於

民故司炬曰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

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

鄭司農曰夫發聲陸氏曰夫道是以謂之夫失夫能遂與故謂之遂

陽遂也裴氏曰以取火於木爲火遂也名陽鏡屬取水者也世謂之方

諸裴氏曰取水於木謂之方諸亦謂之方諸其實也鄭鍔曰

水生於坎之陽而爲陽中之陰火雖生於離之陰而爲陰中之陽

王者向明而治皆以陽爲主故尊明火爲先。易氏曰日陽之精月陰之精離爲日爲火爲電者火之氣也坎爲月爲水爲雲者水之氣也水火以氣而升降日月之精薄之則火遂可以召陽而爲火鑑可以召陰而爲水所以謂之明水火言取於日月而非人力之所能致明之至也。鄭鍔曰或謂鑑遂之齊同用金錫之半可以取水亦可以取火何也蓋金錫半者陰陽之雜用諸晝則陽氣應之而爲火用諸夜則陰氣應之而爲水

以共祭祀之明盛明燭共明水

鄭鍔曰明水火所以共祭祀之明盛明燭及明水也用是水以燭盛盛則曰明盛用是以照燭則曰明燭五齊三酒所尚者明水取於月中之水以共之記曰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繫著此水也謂七耳。王氏半說曰山舉所用之物謂之明燭用明器明知是也吉事所用之物亦謂之明燭謂明火是也先鄭失於明水之說後鄭亦失之郊特牲曰明水者神明之也謂主人之繫著此水也著成也主人之繫則此水乃成矣以陰鏡取於月之中其可多得乎且祭有明水又有元酒元酒取於溝汙行潦之水而爲之則是降於明水矣鑿齊配以明水三酒配以元酒此郊特牲所謂明水沈齊貴新也凡沈新之也是知明水所用止於斯二者而已先鄭以爲明水將將粢黍稷是不讀遠酌之詩也遠酌之詩曰可以濯盤可以餚夫宜明水哉後鄭謂明水以爲元酒是不讀禮運也禮運曰元酒在室醴醕在戶粢醍在堂澄酒在下夫豈明水之爲元酒哉共明水火者司烜也孰明水火而號祝者大祝也奉明水火者大司寇也共而後祝之祝而後奉之其序如此王昭禹曰祭祀必取明水火者以物言之則得陰陽之氣氣也以

道言之則潔而清明乃可以承祭祀也

九邦國之大事共墳反云燭庭燭及石

鄭司農曰黃燭麻燭也。鄭康成曰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樹
於門內曰庭燭皆所以照衆爲明賈氏曰樹向於門外者非人所
不言者後諸侯體不樹於門內也燭向人熱大燭於庭故曰庭燭之百
山不常以華爲中心以赤爲端之俗謂子弟男三十五十爲子男三十
歲而始婚公始五十爲子男三十爲子子者天子燭及燭所
百歲設之若人所執者用荆棘爲之燭燭百者或天子燭及燭所
山跋是

中春以木鐸備火禁于國中

鄭鍔曰中春大火之星見於辰季春出火司烜先備火禁故言以木
鐸使無不聞則除玄故大以待新火也王昭禹曰為李春
鄭康成曰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易氏曰司烜氏備火禁

於國中而已官正備火禁乃宮中之事詳於國此所以爲内外之辨

軍旅將火禁

鄭鍔曰衆之所聚器甲資糧勝敗所係則火禁不可不謹也

邦若屋誅則爲明竈昌翁焉

鄭鍔曰司農謂夫三爲屋屋誅夷三族也康成以爲若其刑罰之
剝謂所殺於閏師氏者余謂屋誅合一家而盡誅之邾婁定公所
斷之獄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有屋誅也人有罪大無俾遺育故
舉一屋而誅之罪人寃異故爲明竈欲人知其罪也如設榜加明
利之類。易氏曰竈謂墳埋之地掘其罪於墳上而屬於司烜氏
以明爲義故爾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鄭鍔曰狼之爲物貪且狠故世有不率教化不遵檢押之人謂之
狼戾條狦氏掌執鞭以撻不率之人故名曰條狼言滌去其狼戾

如逐豺狼也。條當爲滌器之滌蕩滌而去之使潔清也。

黃氏曰

潔亦通但其音主趨辟不主潔除。易氏曰九世之非卑恭化如

儉食德然此王設言以治之使之整肅有聲故曰除狼天

王昭禹曰以王與賓客之出入宜致肅焉故也

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鄭康成曰孔子曰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言士之賤也。

王昭禹曰執鞭以爲威主執鞭以爲威。劉執中曰

劉執中曰掌執鞭趨以辟道路之穢惡及車馬人

物之壅窒而不通者。王昭禹曰趨則走而致肅辟則所以使人

避也。將狼氏所以崩上者如此條。伯氏以下士六人爲之而其辟

有六十人則帥其徒以趨辟與朝士帥其屬以鞭呼趨且辟同意

然朝士主在朝廷之勢而將狼氏所掌在道路而已。鄭鍔曰自王

用人而下公用六人矣。自用四人子男用二人亦以禮有隆喪

不可僭用也。子男以下人少一人矣蓋取齊威中東北也。大

九普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益侯右曰殺晉馭曰車轄。尚善大夫

曰敢不開轄五百晉師曰三百晉邦之大史曰殺晉小史曰星

易氏曰上執鞭以趨辟重主威也。此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重軍事也。黃氏曰因其執鞭辟行人遂使命晉大抵主肅肅也。

鄭鍔曰晉用之于軍旅祭祀亦有晉故言九晉。賈氏曰晉自有

太官若月令田獵司徒之面以晉之晉時此條狼氏爲之大言使

衆聞知故云且命之。鄭鍔曰有司已晉辭則將伯氏公以下則專指軍事

無兵之辭此以言備奉及馭以謂之。易氏曰晉之制則專指軍事

易氏曰軍中之群吏犯難赴敵於是乎在其聽言於陳

鄭鍔曰晉之制則專指軍事

易氏曰其告戒之旨車莫先於僕右謂其右於戎車者勇

力之士或不用命則勇力無所施揚千亂行於曲梁鞭絳戮其僕

是也。故晉侯右曰殺。賈氏曰懷王太櫟車尤聽命於其駕馭者驅

馳不及則車之進退無所用其力晉使張骼趙驥救鄭近楚師共馳不告而馳之幾以不免是馳能危之也故晉馳曰車轔。王氏詳說曰刑不上大夫此云鞭五百王氏以爲晉其大夫之屬鄭氏以爲晉大夫以文致之何大夫之屬之有然鄭氏以爲晉者出軍及將祭祀之時但師與大史小史主禮樂之事謂祭祀時耳曾不謂晉晉之於軍也大師職云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是軍之有大師也太史職云大師枹天時與大師同車是軍之有太史也小史云大軍於佐太史是軍之有小史也僕右與馳數者亦以大夫爲之按戎僕中大夫也戎右亦中大夫也大師下大夫也太史亦下大夫也六晉之中惟小史爲中士五以職名一以官名者謂大夫之號命出使以官不以職也故以下大夫命之刑不上大夫而晉之號命如七軍事以嚴終也甘訖可見矣軍國異答非祭祀之時祭祀之言皆大牢掌之大司寇治之何與晉猶此

易氏曰墨輕於鞭輕於杖所謂殺寘之死而已若輕則不止於殺輕重不同何也車之進退主於馳馳不職則敗國事其罪所以最重櫟掌侍衛之事右掌擊刺之事太史掌占驗之事一或不職皆足以誤軍事此其罪所以亦重至於大夫衝命而失其職其罪次之大師聽軍聲而失其職其罪又次之小史官卑而聽不專其失職之罪又次之輕重不同各有攸當使群吏之聽擅者各以其職而共王命此軍旅之所以無不勝古賦及二子韻之官如軍有司以天下則謂之大軍曰彼車右也車僕也那之大夫也督命大夫也而督之如是則取下之可知矣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王招禹曰里門謂之間里有閭所以通往來扞制内外。鄭鍔曰

六鄉之法二十五家爲閭一門而入自有閭胥主之又設備閭氏

之官者蓋總其脩治之事使無廢壞也

掌比鄰國中宿互擇誰者與其國鄉音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

易氏曰比謂檢核夜士之守宿者鄭康成曰國中城中也

鄭司農曰宿謂宿衛也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標謂行夜

擊標○賈氏曰宿互標擊標者宿者也。鄭鍔曰門以爲往來者之

防故命國中之人宿守其互標或有姦盜之變當用以追胥而

守閭之人不可以往則使國胥之人任其追胥之事鄭康成謂鄉

菴也國所粥養謂羨卒也正卒守閭而不動則羨卒之行亦其宜

也○王氏曰國廟謂行物於國中每閭各有互標以防寇盜脩

閭氏掌比較其人使先後代又校較卒追胥之事○鄭康成曰

政無不舉而人自安於里閭矣王昭禹曰督閭氏校此者止於

禁閭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鄆鍔曰每閭各有防護政有徑越以從便者由上標隔野邑閭胥行不

意然惟閭氏所禁者閭門之行者也野監氏苟以兵甲趨行與夫

躍馬馳騁則人相恐動或因以亂也○鄭康成曰故皆禁焉鄉之

閭亦如此則遂可知

邦有故則今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賈氏曰

賈氏曰有故謂大喪冠戎等恐有姦非則命各守閭問卷門氏曰

公守其閭互令宿守胥○劉執中曰各守閭而互之以斷出入

謂令閭胥互守非也

而考其不在者易氏曰守閭雖以防非常惟執節者不幾又深

辨乎往來緩急之所在國中之禁其嚴如此○賈氏曰惟有執節

公使胥不曉許也

卷之三

